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税务局

治税以法 服务以诚

Tax by the Law

Service from the Heart



ANNUAL REPORT

年 报

2022/23

抱负、使命 及信念

抱负

我们要成为卓越的税务管理机构，为促进香港的繁荣安定作出贡献。

使命

我们致力—

- 以高效率及合乎成本效益的方式征收税款；
- 对纳税人待之以礼，并提供有实效的服务；
- 透过严谨的执法、教育及宣传，促使纳税人遵守税务法例；
- 协助员工具备应有的知识、技巧和态度，从而竭尽所能，实践我们的抱负。

信念

我们的基本信念是—

- 专业精神
- 讲求效率
- 积极回应
- 处事公平
- 注重成效
- 待人以礼
- 群策群力

目录

- 第一章 ■ 局长序言
- 第二章 ■ 税收概况
- 第三章 ■ 评税职责
 - 利得税
 - 薪俸税
 - 物业税
 - 个人入息课税
 - 事先裁定
 - 反对
 -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 向法院提出上诉
 - 商业登记
 - 印花税
 - 遗产税
 - 博彩税
 - 储税券
- 第四章 ■ 国际税务合作
 - 税收协定网络
 - 预先定价安排
 -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
 - 自动交换国别报告
- 第五章 ■ 收取税款
 - 收税
 - 退税
 - 追讨欠税
- 第六章 ■ 实地审核及调查
 - 实地审核
 - 税务调查
 - 物业税查核
- 第七章 ■ 纳税人服务
 - 税务局网站
 - 电子查询服务
 - 咨询服务处
 - 协助市民填报报税表
 - 投诉与嘉许
 - 服务承诺
- 第八章 ■ 资讯科技
 - 资讯科技设施
 - 电子服务
- 第九章 ■ 人力资源
 - 税务局组织图
 - 编制
 - 员工晋升和变动
 - 培训及发展
 - 员工关系与福利
 - 税务局体育会
- 第十章 ■ 修订法例
- 第十一章 ■ 环保报告
 - 环保管理政策
 - 环保管理和推广环保意识
 - 2022-23 环保表现
 - 新措施及目标
- 第十二章 ■ 其他
 - 慈善团体
 - 一般视察
 - 内部稽核
 - 批核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 第十三章 ■ 税务局乔迁之喜
- 附表



局长序言

随着本地第五波疫情逐渐受控，且防疫措施在 2023 年 3 月全面取消，香港迈向复常，本地经济活动逐步复苏。不过，外围环境仍充满挑战，令部分行业表现受压，本地股票和物业市场自 2022 年转趋疲弱。在各项因素影响下，税务局在 2022-23 年度的整体税收为 3,602 亿元，较上年度减少 183 亿元，税收减少主要是由于印花税收入下跌所致。入息及利得税收入总额则增加 109 亿元，其中利得税及薪俸税收入分别增加 4% 及 5%。

为提升香港作为国际投资及金融中心的吸引力，并落实财政预算案建议的措施，政府密锣紧鼓地就多项措施展开咨询及立法工作，其中有数项涉及税务局工作的法案在 2022-23 年度获通过，包括：

- 《2022 年税务（修订）（关于住宅租金的税项扣除）条例》为没持有任何住宅物业的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的纳税人，由 2022-23 课税年度起提供住宅租金税项扣除。
- 《2022 年税务（修订）（与航运有关的某些活动的税务宽减）条例》就在 2022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累算归予合格航运业商业主导人（即船舶代理商、船舶管理商和船舶经纪商）的合格利润提供利得税半税优惠。

- 《2023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豁免某些由庄家作出的、关乎双柜台证券的交易所需缴付的印花稅。

此外，《2022 年稅務（修訂）（指明外地收入徵稅）條例》于 2022 年 12 月已获通过，订明跨国企业实体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在香港收取的某些源自外地的收入，须视作在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由于香港适时修订法例，因此没有被列入欧洲联盟（欧盟）的不合作稅務管辖区黑名单。另一方面，欧盟在 2022 年 12 月公布最新的指引，明确指明处置收益属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机制涵盖的被动收入类别之一，要求正在改革外地收入豁免徵稅机制的稅務管辖区，须在 2023 年年底前进一步修改对外地处置收益的稅務待遇，并由 2024 年 1 月起落实执行。在支持打击跨境逃稅的大原则下，政府在 2023 年 10 月向立法会提交了《2023 年稅務（修訂）（外地处置收益徵稅）條例草案》，以完善香港就源自外地的处置收益的豁免制度。

另外，为提高属资本性质的股权权益的本地处置收益无须课稅安排的明确性，政府在 2023 年 11 月向立法会提交了《2023 年稅務（修訂）（合资格股权权益持有人的处置收益）條例草案》。

除上述工作外，在中央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就《实施稅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稅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BEPS 公约》）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交存涵盖香港的稅收协定的核准书后，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作出了命令，宣布《BEPS 公约》在香港生效。《BEPS 公约》使香港能迅速修改其现有稅收协定，以实施经合组织发布的防止滥用稅收协定及改善解决爭议的机制的措施。

香港在扩大其稅收协定网络方面亦取得进展。香港与毛里求斯在 2022 年 11 月签订了稅收协定，该协定于 2024-25 课稅年度起生效。此外，香港与孟加拉进行了第三轮谈判，并已于 2023 年 8 月签署稅收协定。香港继续积极与其他稅務管辖区洽谈签订避免双重课稅协定或安排，以拓展香港的稅收协定网络。

国际稅務合作方面，在 2023 年 7 月，香港连同 137 个应对侵蚀稅基及转移利润包容性框架的成员，参与经合组织就应对经济数码化稅收挑战的双支柱解决方案发布的成果声明。另外，政府亦公布了计划由 2025 年起实施全球最低实际稅率，以及落实本地最低补足稅。政府正全力筹备有关咨询和立法的工作，并计划在 2024 年向立法会提交有关修訂條例草案。稅務局会继续参与经合组织的会议及与财经事务及庫務局紧密合作，以确保根据国际标准，有效落实有关方案。

稅務局一直利用先进资讯科技以优化内部管理系统及电子服务，从而提升工作效率及服务质素。在 2022-23 年度，本局推出多项新的电子服务，包括：容许納稅人在其「稅務易」帐户内预先保存

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下的税项扣除资料，以便将来填写个别人士报税表；增强透过「税务易」上传文件档案的容量，以支持纳税人的修订评税或暂缴税申请；用户可于网上检视及下载申请商业或分行登记结果。此外，由2023年4月1日起，所有法团及业务可透过「税务易」以电子方式提交2022-23课税年度利得税报税表、财务报表及利得税计算表。本局会积极推动税务数码化，以配合新的国际税务标准及协助纳税人履行税务责任。

税务局所有办事处已于2023年5月搬迁至位于九龙启德的税务中心。由筹备至正式搬迁，各同事须同时兼顾日常繁忙的工作和搬迁办事处的事宜。我们能够在不影响部门运作和公众服务的情况下，顺利地完成搬迁工作，实有赖同事们的努力和配合。我在此谨向所有同事致以真诚的谢意。

税务局正式在税务中心运作，标志着税务局迎来新的一页。我们会一如既往，秉承部门的优良传统和文化—「治税以法、服务以诚」，以专业、积极和群策群力的团队精神，为纳税人及市民提供有实效的服务，为香港的繁荣安定作出贡献。

税务局局长 谭大鹏

税收概况

2022-23 年度税务局的整体税收为 3,602 亿元，较上年度减少 183 亿元，即 4.8%。税收减少主要是印花税收入下跌 29.8% 至 700 亿元。利得税及薪俸税收入则分别增加 4.1% 及 5.2% 至 1,742 亿元及 795 亿元。各项税款收入载列于图 1。

图 1 各项税款收入

税项	2019-20 (百万元)	2020-21 (百万元)	2021-22 (百万元)	2022-23 (百万元)
利得税一				
法团	149,427.5	129,489.7	162,088.1	167,087.9
非法团业务	6,472.8	6,050.0	5,247.5	7,124.6
薪俸税	50,412.4	75,027.3	75,570.2	79,490.4
物业税	2,806.5	3,957.2	3,984.5	3,842.2
个人入息课税	4,999.8	6,293.7	6,457.3	6,719.8
入息及利得税总额	214,119.0	220,817.9	253,347.6	264,264.9
遗产税	53.6	7.4	1.9	8.8
印花税	67,198.0	89,044.6	99,677.3	69,976.5
博彩税	22,012.2	20,877.1	25,432.2	25,823.9
商业登记费	189.6	73.0	57.3	128.9
税收总额	303,572.4	330,820.0	378,516.3	360,203.0
比对去年的变动	-11.1%	9.0%	14.4%	-4.8%

税务局在 2022-23 年度的税收总额约占政府一般收入的 63.5% (图 2)。利得税及薪俸税合共占税收总额的 70.4%，印花税则占 19.4% (图 3)。

图 2 政府一般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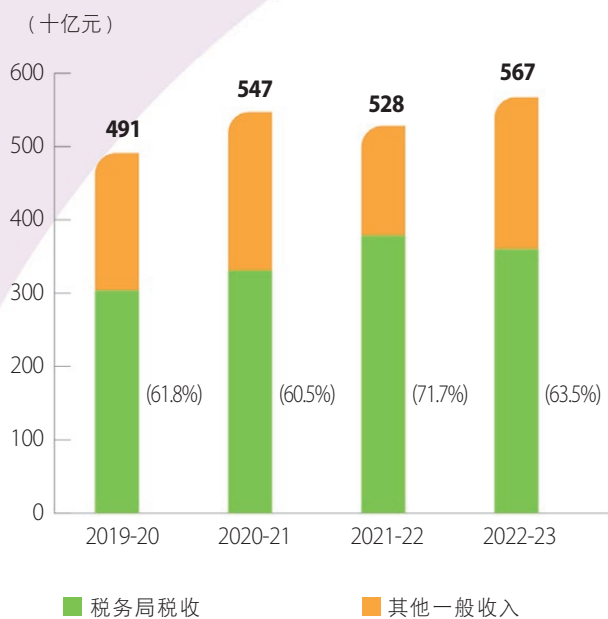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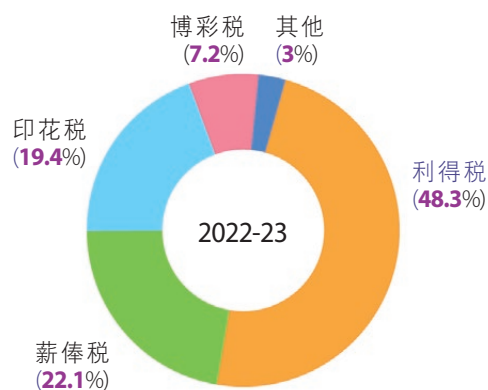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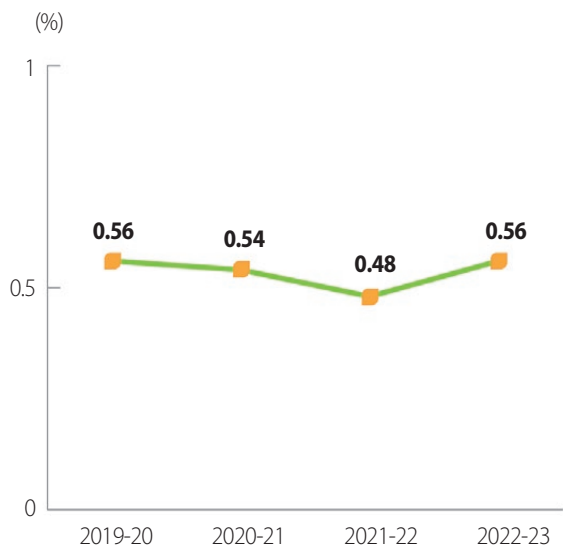


图 3 税收组合



在 2022-23 年度，税收成本由 0.48% 上升至 0.56% (图 4)。

图 4 税收成本



评税职责

税务局根据有关法例征收税款及收费。入息及利得税是按纳税人在上年度赚取的入息和利润评定，而其他收费是在有关活动发生时征收。在 2022-23 年度评定的入息及利得税税款按年增加 298 亿元 (12.3%)(附表 2)，收费则较上年度减少 292 亿元 (23.4%)。

利得税

个人、法团、团体和合伙赚取在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应评税利润，须课缴利得税。2021-22 课税年度两级制利得税率维持不变，法团及非法团业务首 200 万元应评税利润的利得税税率分别为 8.25% 及 7.5%，其后的利润则按 16.5% 及 15% 征税。两个或以上的有关连实体当中，只有一个可选择两级制利得税率。在 2022-23 年度评定的利得税税款为 1,775 亿元，较上年度增加 231 亿元 (15.0%)(图 5)。

各行业的最后评税额载列于附表 3 及 4。在有关法团的 2021-22 课税年度最后评税总额当中，41.2% 来自地产、金融和银行业，而分销业占 26.5% (图 6)。

图 5 利得税评定的税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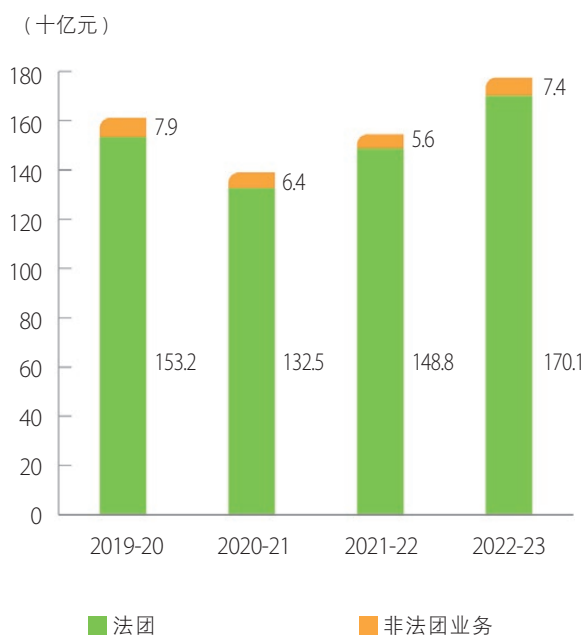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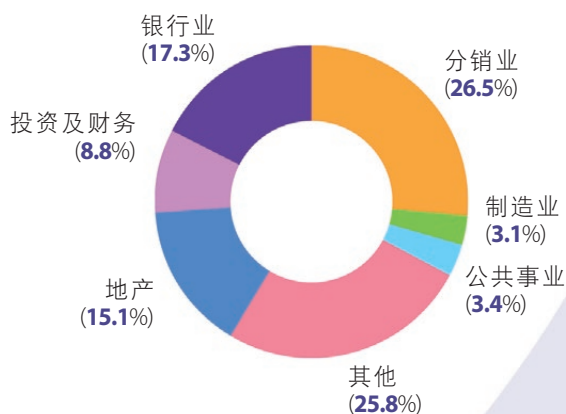


图 6 按业务类别划分 2021-22 课税年度的法团利得税最后评税额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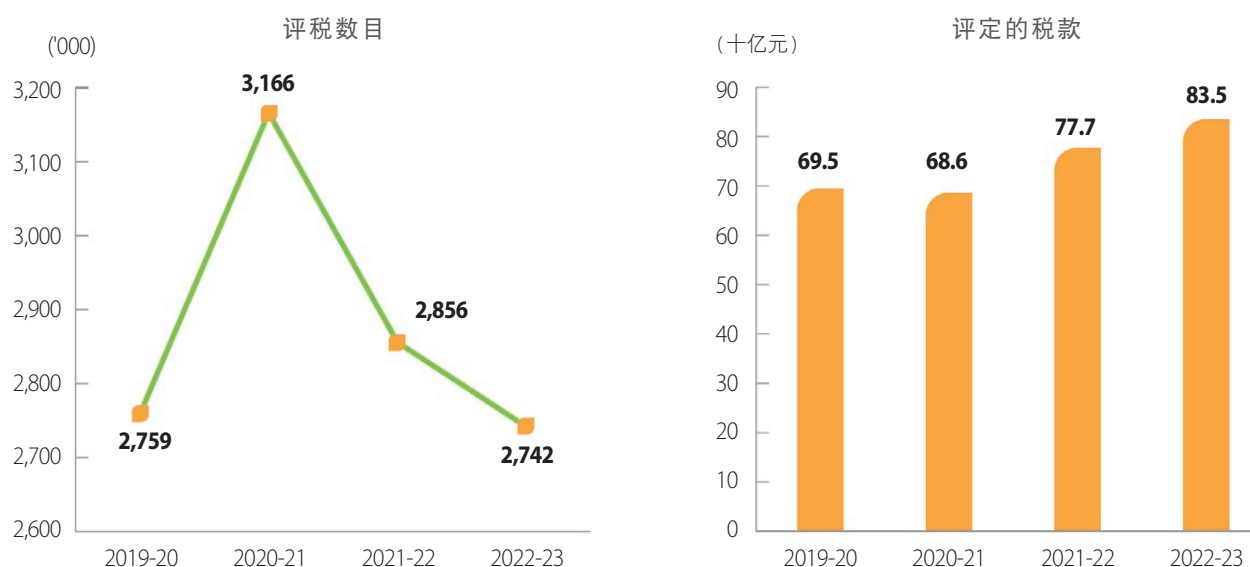


薪俸税

从任何职位（如董事）或受雇工作所获得的收入和退休金，而有关入息是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须征收薪俸税，税款不会超过总入息净额（不扣除免税额）按标准税率（15%）计算的数额。

2022-23 年度的薪俸税评税数目较上年度减少 4.0%。但由于工资及收入增加，令年内评定的税款较上年度增加了 7.5%（图 7）。

图 7 薪俸税评税



按纳税人入息组别分析 2021-22 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和获扣减的免税额分别载列于附表 5 及 6。

2021-22 课税年度按标准税率缴税的人士有 27,766 名，较上年度增加了 2,470 名。在薪俸税最后评税总额中，按标准税率缴税的人士占 35.6%，较上年度上升 0.7%（图 8）。

图 8 薪俸税－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

占纳税人总数比率

课税年度	2020-21	2021-22
纳税人总数	1,821,130	1,806,645
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	25,296	27,766
比率	1.4%	1.5%

图 8 薪俸税 — 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 (续)

占最后评税总额比率

课税年度	2020-21	2021-22
最后评税总额 (百万元)	75,708	80,257
按标准税率缴税人士所占的最后评税额 (百万元)	26,395	28,559
比率	34.9%	35.6%

雇主申报雇员薪酬的责任

雇主有责任在开始及终止聘用雇员时，以及在雇员行将离开香港超过一个月时通知税务局。另外，还要拟备每年的雇主报税表，详列每名雇员的薪酬。过去一年，共有 380,469 名雇主向本局递交雇员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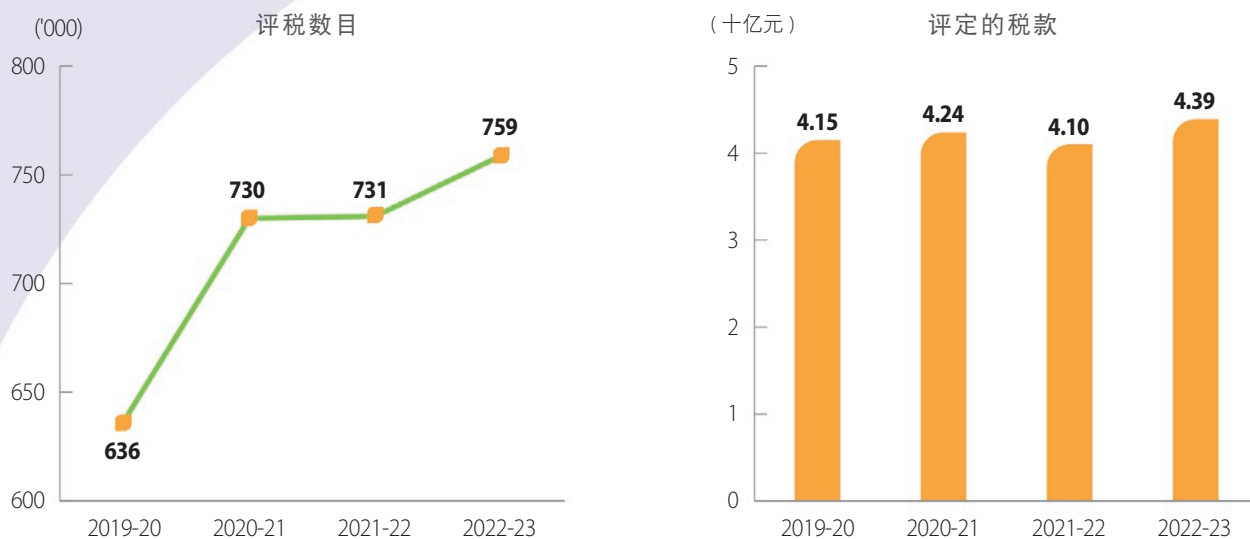
税务局设有网上雇主税务讲座，并在网站提供资讯帮助雇主明了有关的税务规定，内容涵盖填写雇主报税表、雇主的税务责任和常遇疑难的解决方法。此外，雇主亦可透过表格传真服务，索取已填妥的雇主报税表和通知书范本。

物业税

物业拥有人 (包括法团) 须课缴物业税，税款按物业的应评税净值，以标准税率 (15%) 计算。个别人士如全权拥有出租物业，应将租金收入申报在个别人士报税表 (BIR60) 上。物业如属个别人士联权或分权拥有，或是由法团 / 团体拥有，租金收入则应申报在物业税报税表 (BIR57 / BIR58) 上。物业拥有人如就其业务使用的物业缴付了物业税，可以用该税款抵销他们应付的利得税。以法团来说，他们亦须为物业收入课缴利得税，税率按公司利得税税率计算。为免每年须用物业税抵销利得税，法团可申请豁免缴交有关物业的物业税。

附表 7 载有税务局记录的物业分类及按物业的拥有人数目分类统计资料。2022-23 年度物业税的评税数目较上年度多 3.8%，评定的税款亦增加了 7.1% (图 9)。

图 9 物业税评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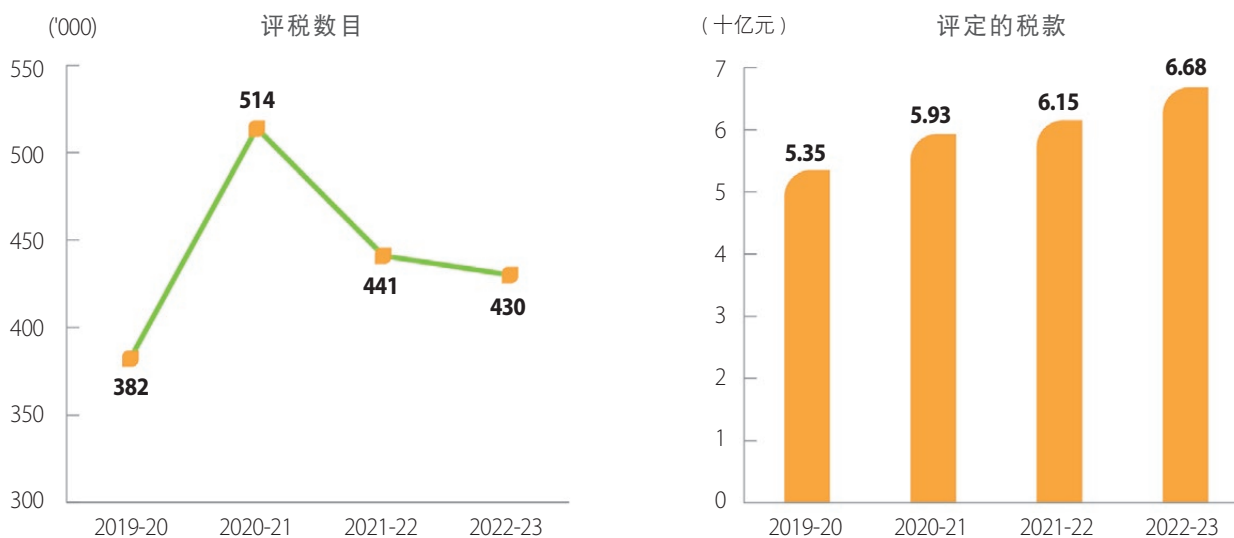


个人入息课税

如有应课利得税及 / 或物业税的入息，个别人士可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这项评税方式是将纳税人的所有收入合并，扣除免税额后，采用与薪俸税相同的累进税率评税。自 2018-19 课税年度起，已婚人士可选择与配偶分开或共同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如选择适当，这个方法可减轻纳税人的税务负担或纳税人与其配偶的整体税务负担。

2022-23 年度个人入息课税的评税数目较上年减少了 2.5%，而评定的税款则增加了 8.6% (图 10)。

图 10 根据个人入息课税作出的评税



事先裁定

纳税人可就《税务条例》的条文如何应用在一项特定的安排上，向税务局申请事先裁定。这项服务按收回成本原则收取费用，裁定有关「地域来源征税原则」应用在利得税个案的基本申请费用为45,000元，而其他裁定为15,000元；如处理有关裁定所需的时间超出限定，申请人须另外缴付附加费用。如申请时已提交足够资料，而本局无需作进一步查询，本局会尽量在六个星期内回复。

在2022-23年度，本局完成了15宗事先裁定的申请（图11），大部分的申请是关于利得税事宜。

图 11 事先裁定

	2021-22 数目	2022-23 数目
承上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18	8
加：该年内收到的申请个案	13	21
	31	29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作出裁定	11	10
撤销申请	12	5
拒绝裁定	0	0
	23	15
转下年度有待裁定的个案	8	14

反对

纳税人如不满意评税，可在订明期限内以书面向局长提出反对。如反对因没有提交报税表而作出的估计评税，反对通知书须连同填妥的报税表及帐目（如适用）一并提交。每年大部分反对是源于估计评税，这类个案大多能依据其后收到的报税表迅速解决。其他类别的反对个案亦多数因纳税人与评税主任达成协议而和解。只有少数反对个案最终须由局长作出决定。在2022-23年度，本局共处理完毕90,412宗反对个案（图12）。

图 12 反对个案

	2021-22 数目		2022-23 数目	
承上年度有待处理的个案	41,371		41,704	
加：该年内收到的个案	97,762		89,330	
	139,133		131,034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和解（无须由局长作出决定）	96,985		90,001	
由局长作出决定：				
确认评税	214		209	
调低评税	138		113	
调高评税	90		89	
取消评税	2	444	0	411
	97,429		90,412	
转下年度有待处理的个案	41,704		40,622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纳税人如不接受局长就其反对个案所作出的决定，可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是独立法定机构。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委员会有 1 名主席、6 名副主席及 68 名委员，主席及副主席是曾受法律训练及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在 2022-23 年度，委员会共处理完毕 41 宗上诉个案（图 13）。

图 13 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数目	
在 2022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46	
加：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30	
	76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撤销上诉	7	
上诉裁决：		
确认评税	19	
调低评税（全部）	0	
调低评税（部分）	6	
调高评税	9	34
	41	
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35	

向法院提出上诉

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决定，但纳税人或局长可依据《税务条例》第 69 条，就委员会所作决定中的法律问题，向原讼法庭提出上诉。在 2016 年 4 月 1 日之前，纳税人或局长须经委员会呈述案件，方可向法庭提出上诉。自该日起，呈述案件程序被取消，纳税人或局长须向法庭提出申请并获批予上诉许可，否则不可提出上诉。

在 2022-23 年度，原讼法庭接纳一名纳税人就利得税提出的上诉，裁定该纳税人没有在香港经营业务及其利润不是源自香港。

上诉法庭在本年度内处理完毕四宗上诉，其中三宗关于薪俸税，一宗涉及利得税。在一个案中，上诉法庭接纳局长的上诉，将案件发回委员会，根据法庭认可的收入摊分方法，计算因在香港以外提供服务获免税的受雇收入。上诉法庭在另外两宗薪俸税个案分别裁定，一名纳税人所收取的股份奖赏利益及股息不用缴税，及另一名纳税人就他在休息日提供服务所得的某些入息并非应课税收入。局长已就后者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关于利得税的个案，上诉法庭驳回纳税人的上诉，裁定频谱使用费的摊销不获扣除。

《香港终审法院条例》规定，纳税人或局长在获得上诉法庭或终审法院给予上诉许可后，可就上诉法庭的裁决提出上诉。在 2022-23 年度，终审法院驳回局长就根据《税务条例》第 82A 条向公司董事罚款提出的上诉。

图 14 列出在 2022-23 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诉的个案统计资料。

图 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诉

	原讼法庭	上诉法庭	终审法院	总数
在 2022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2	4	1	7
加：本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2	0	1	3
	4	4	2	10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1	4	1	6
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讯或裁决的个案	3	0	1	4

商业登记

税务局致力维持有效率的商业登记制度。在香港经营业务的人士须就业务办理商业登记并缴纳有关费用。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商业登记的数目为 1,583,296，较 2022 年 3 月 31 日增加了 35,701 宗（图 15）。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一般为一年，但商户可选择三年有效期的登记证。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共有 26,890 家商户持有三年有效期的商业登记证。

为协助企业，政府宽免 2022-23 年度商业登记费，但商户仍须缴付随每张商业登记证收取的征费。由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一年有效期登记证的征费由 250 元调低至 150 元；如商户选择三年有效期登记证，则须缴交商业登记费 3,200 元及征费 450 元。

已就 2022-23 年度缴付登记费而不须于该期间续证的商户，可获特许退款。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为止，本局已发出特许退款给 19,484 家商户，金额合共 2,400 万元。

由于商业登记费宽免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届满，而部份商户已于 2023 年 3 月缴付 2023 年 4 月开始生效的登记证的费用，因此 2022-23 年度的商业登记费及罚款收入增加至 1 亿 2,900 万元，较上年度大幅增加 126.3%（图 16）。商业登记统计资料载列于附表 8。

图 15 商业登记的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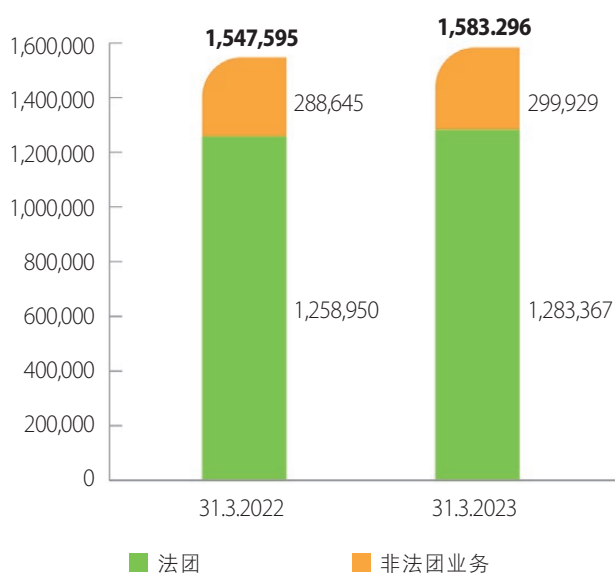


图 16 商业登记统计资料

	2021-22	2022-23	增幅
已缴费商业登记证的数目（总行及分行）	1,578,054	1,658,152	5.1%
收取的商业登记费 [包括罚款] (百万元)	57	129	126.3%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每月平均销售或收入总额不超过规定限额的小型业务（主要凭提供服务赚取利润的，限额为 10,000 元；其他为 30,000 元），可申请豁免缴交商业登记费和征费。如有关申请

不获批准，商户可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在 2022-23 年度获豁免缴费的个案共 9,448 宗，较去年减少 3.7%。委员会在 2022-23 年度没有接获上诉个案（图 17）。

图 17 向行政上诉委员会提出的上诉

	2021-22 数目	2022-23 数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聆讯的个案	0	0
加：该年内提出上诉的个案	1	0
	1	0
减：处理完毕的个案－		
上诉成功	0	0
上诉驳回	0	0
上诉撤销	1	0
	1	0
转下年度有待聆讯的个案	0	0

印花税

就香港的物业交易、股票交易和楼宇租赁签订的文书须予以征收印花税（图 18）。

整体而言，2022-23 年度的印花税收入下跌了 29.8%（297 亿元）（图 19 及附表 9）。股票交易及物业交易印花税的减少是导致整体印花税收入下跌的原因。

图 18 印花税收入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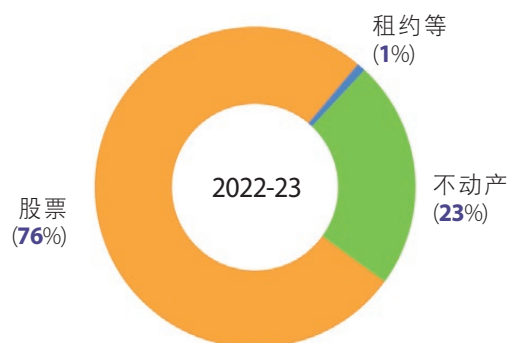


图 19 印花税收入

	2021-22 (百万元)	2022-23 (百万元)	增幅 / 减幅
不动产	32,843	15,881	-51.6%
股票	65,921	53,124	-19.4%
租约及其他文件	913	972	+6.5%
总额	99,677	69,977	-29.8%

遗产税

遗产税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遗产而征收。遗产税的税率介乎 5% 至 15%，视乎遗产的价值而定。遗产价值不超过 750 万元则无须缴纳遗产税。

《2005 年收入(取消遗产税)条例》于 2006 年 2 月 11 日生效，凡在该日或之后去世的人士的遗产无须课征遗产税。在 2005 年 7 月 15 日至 2006 年 2 月 10 日期间去世的人士的遗产，如基本价值超逾 750 万元，只会被征收 100 元的象征性税款。2022-23 年度遗产税的新个案数目为 357 宗，较上年度稍微上升 0.6% (图 21)。

图 20 须征税个案的遗产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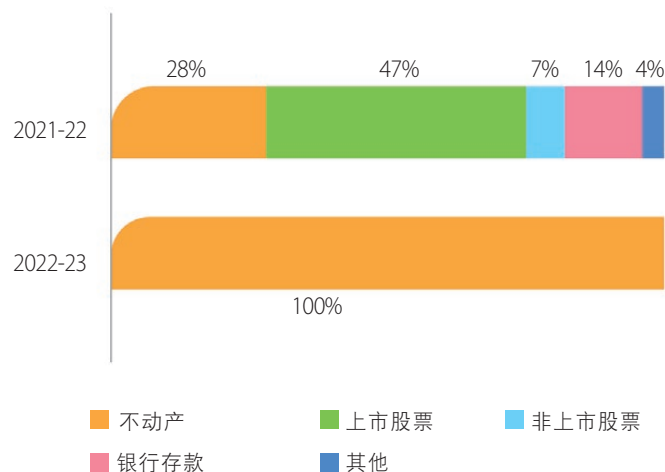


图 20 及 21 展示过往两年须征税个案的遗产组合和经本局处理的遗产税个案。

图 21 遗产税个案

	2021-22 数目	2022-23 数目
新个案	355	357
完成个案		
- 须征税个案	5	2
- 豁免个案	354	375
	359	377

本年度的遗产税收入为 879 万元 (附表 10)，较上年度增加 684 万元 (351%)。

遗产税须在递交遗产申报誓章时缴纳 (或在死者去世后 6 个月内缴纳，以较早者为准)。本局于本年度在未发出正式评税前已先收到的税款合共 545 万元 (附表 10)。

博彩税

博彩税是就香港赛马会管理的赛马和足球比赛投注所取得的净投注金收入，以及六合彩奖券收益而征收。在 2022-23 年度，有关活动的博彩税税率维持不变 (图 22)。

图 22 2022-23 年度博彩税税率

		税率
赛马		
本地赛事的本地投注	净投注金收入	
	最初 110 亿元	72.5%
	其次 10 亿元	73%
	其次 10 亿元	73.5%
	其次 10 亿元	74%
	其次 10 亿元	74.5%
	余额	75%
境外赛事的本地投注	净投注金收入	72.5%
六合彩奖券	收益	25%
足球博彩	净投注金收入	50%

2022-23 年度整体的博彩税收入总额较上年度增加 1.5% (图 23 及附表 11)。

图 23 博彩税收入

	2021-22 (百万元)	2022-23 (百万元)	增幅 / 减幅
赛马	14,405.8	14,181.9	-1.6%
六合彩奖券	1,525.4	1,692.3	+10.9%
足球博彩	9,501.0	9,949.7	+4.7%
总额	25,432.2	25,823.9	+1.5%

储税券

纳税人会在两种情况下购买储税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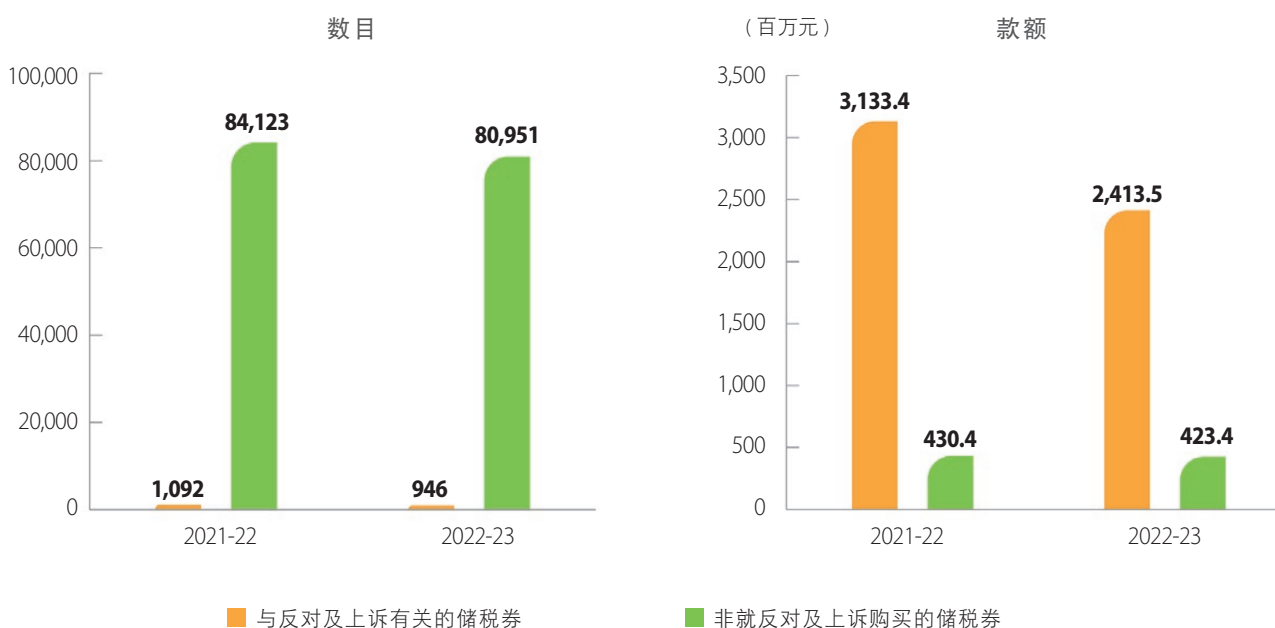
第一种情况是纳税人希望储钱交税。税务局提供两项服务计划，分别是以所有纳税人为对象的「电子储税券」计划和专为在职及退休公务员而设的「即赚即储」计划。纳税人开设储税券帐户后，可透过多种方法购买储税券，包括银行自动转帐、电话、互联网和银行自动柜员机。而在「即赚即储」计划下，在职或退休公务员可以每月从薪金或退休金中扣除一笔指定金额用作购买储税券。这类储税券在用作缴付税款时可赚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购买日订下的利率计算，生息期以 36 个月为上限。

在 2022-23 年度，「电子储税券」计划的买券数目和款额较上年度分别减少 4.8% 及 3%。「即赚即储」计划的买券数目较上年度减少 2.6%，而款额则增加 4.2% (附表 12)。在「电子储税券」计划及「即赚即储」计划下，售出储税券总款额较上年度减少 1.6% (图 24)。

第二种情况是税务局局长要求对评税提出反对的纳税人，购买与争议中税款等额的储税券。在有关反对或上诉获裁定后，这些储税券会用作缴付应课税款，当中只有最后退还给纳税人的款额，须以持券期内生效的浮动利率计算利息。

在 2022-23 年度，为争议中税款而购买储税券的数目和款额较上年度分别减少 13.4% 及 23% (附表 12)。

图 24 售出储税券



国际税务合作

税收协定网络

当香港及另一税务管辖区对纳税人的同一项入息或利润征税，便会产生双重课税的情况。扩大香港的税收协定网络可减少香港和缔约伙伴的居民双重课税的机会，亦有助促进香港与世界各地的经贸、投资及人才互通，增强香港作为国际金融、投资和商业中心的竞争力。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香港已与 46 个税务管辖区（即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文莱、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内地、捷克、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根西岛、匈牙利、印度、印尼、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泽西岛、韩国、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澳门特别行政区、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英国及越南）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定 / 安排（税收协定）。税收协定列明不同类型收入的征税权的划分，以及就主管当局之间争议解决及资料交换机制作出规定。

香港亦透过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交换协定）这工具，与合适的伙伴进行资料交换。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香港已与 7 个税务管辖区（即丹麦、法罗群岛、格陵兰、冰岛、挪威、瑞典及美国）签订了交换协定。

香港致力提升税务透明度和防止逃税。中央人民政府已向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交存声明，把《税收征管互助公约》（《互助公约》）的适用范围延伸至香港，《互助公约》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生效，香港可藉《互助公约》的多方平台与其他税务管辖区执行就评税和征税事宜各种方式的征管合作，包括按请求交换资料、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和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BEPS）应对方案下的自动交换国别报告及自发交换税务裁定资料。

在 2022-23 年度，香港完成了使《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BEPS 公约》）在香港生效的立法程序，以履行落实 BEPS 应对方案最低标准的承诺。《BEPS 公约》由中央人民政府签署而适用于香港，其变更香港的受涵盖税收协定的施行，以迅速实施防止滥用税收协定及改善解决争议的机制的 BEPS 应对措施。就受《BEPS 公约》涵盖的税收协定而言，取决于

税收协定伙伴完成《BEPS 公约》的批准程序及其他有关程序的时间，《BEPS 公约》的相关规定最早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就来源预扣税项）或 2024 年 4 月 1 日（就其他税项）在香港具有效力。

预先定价安排

预先定价安排是指在进行受管交易前，定出一套适当的准则，以厘定在一段固定时间内该等交易的转让定价的一项安排。它为跨国企业提供一种工具，以前瞻性形式管理和降低其转让定价的风险。

单边预先定价安排是一项局长与任何人士就受管交易的转让定价所达成的安排。由于过程中没有税收协定伙伴的参与，因此不能保证税收协定伙伴是否认同有关安排。

双边预先定价安排是一项由局长与一个税收协定伙伴的主管当局就受管交易的转让定价所达成的安排。该安排可确保任何人士不会出现双重课税的情况。这项优点同样适用于多边预先定价安排（即涉及两个或以上税收协定伙伴时所达成的类似安排）。

税务局于 2012 年 4 月推出预先定价安排计划，并于 2018 年 7 月引入法定的预先定价安排制度。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税务局已收到多项单边及双边预先定价安排的申请，涉及不同税收协定伙伴（包括中国内地、意大利、日本、韩国、马来西亚、荷兰、泰国和英国）。各项申请正处于预先定价安排计划中的不同阶段，部分个案已经完成。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

为提升税务透明度和打击跨境逃税活动，经合组织在 2014 年 7 月就税务事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自动交换资料）安排公布新的国际标准。香港在 2014 年 9 月表示，支持以互惠模式与合适伙伴实施自动交换资料安排，以期在 2018 年进行首次资料交换。至今，已有超过 120 个税务管辖区承诺落实这项国际标准。

香港于 2016 年已就实施自动交换资料订定法律框架及于 2017 年开发相关的资讯科技系统。申报财务机构须根据所需的尽职审查程序，以识辨申报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所持有的财务帐户、收集该些帐户的须申报资料，并经自动交换资料网站向税务局提交财务帐户资料报表及所需资料。在 2022-23 年度，税务局向数间未能依时提交财务帐户资料报表的申报财务机构征收罚款以代替起诉或发出警告信。

香港只会与跟香港已订定安排作为交换资料基础的申报税务管辖区进行自动交换资料。香港最初采用双边模式以实施自动交换资料，但随着《互助公约》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在香港生效，香港得以采取多边方式实施自动交换资料。香港的税务资料交换网络亦因此扩大。

截至 2022 年，香港顺利地透过经合组织的共用税务资料传送系统，与其他税务管辖区进行了五轮的自动交换资料。

自动交换国别报告

香港于 2018 年已就实施自动交换国别报告订定法律框架。提交国别申报表的规定只适用于周年综合集团收入达到 68 亿港元指明门槛款额的跨国企业集团。提交国别申报表的主要责任须由属香港税务居民的最终母实体承担，如申报集团的最终母实体并非香港税务居民但符合有关条件，该集团的一个香港实体须履行提交国别申报表的次级责任。有关实体须就每段始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会计期提交国别申报表。

为了方便香港实体履行其申报责任和实施自动交换国别报告，税务局开发了国别报告网站，以供递交报表及数据档案。香港已顺利地完成了就 2018 年至 2021 年国别报告的自动交换。

收取税款

税务局收取的税款，包括应缴税款、补加税、附加费和罚款等。附表 13 及 14 详列本局在 2022-23 年度就入息及利得税所征收的补加税、附加费和各类罚款。

收税

税务局提供多种缴税方法方便纳税人交税，包括电子付款（电话、银行自动柜员机、转数快或互联网）、亲临付款或邮寄付款。就入息及利得税而言，电子付款方法最广为市民使用。

退税

退税主要有两种原因，分别是纳税人多缴税款，以及评税获得修订。2022-23 年度共有 797,111 宗退税个案，较去年减少 14%；而退税款额共 276 亿元，减少 18 亿元，减幅 6.2%（图 25）。

图 25 退税

税项种类	2021-22		2022-23	
	数目	款额 (百万元)	数目	款额 (百万元)
利得税	71,550	12,449.3	61,562	12,050.2
薪俸税	752,874	6,571.5	621,991	6,216.7
物业税	21,647	246.5	25,564	297.9
个人入息课税	34,567	670.1	35,698	680.5
其他	46,284	9,489.7	52,296	8,365.3
总数	926,922	29,427.1	797,111	27,610.6

追讨欠税

纳税人须在缴税通知书上列明的缴税日期或之前缴交税款。绝大部分纳税人均准时交税。

未如期缴税的人士，一般会被征收 5% 附加费，倘拖欠税款超过六个月，会再被征收欠款总额的 10% 附加费。因应 2022-23 年度的经济环境及一些纳税人可能面对财政困难，政府推出有关缴税的

纾困措施。凡获批准分期缴付于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5 月间发出的 2021-22 课税年度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税单的纳税人，可获豁免征收附加费，豁免期以税单的缴税期限日起计的一年为上限。

对于逾期欠缴税款的个案，税务局会立即采取各种追讨行动，包括向欠缴税款人士的雇主、银行、债务人和代欠税人士保管金钱的人士发出追收税款通知书，以及在区域法院提出追税诉讼。图 26 列出本局所采取各种追税行动的有关数字。

随着本地疫情逐渐消退，追税行动在 2022-23 年度全面恢复，年内发出的附加费通知书及追收税款通知书的数目因此较上年度多。

图 26 追税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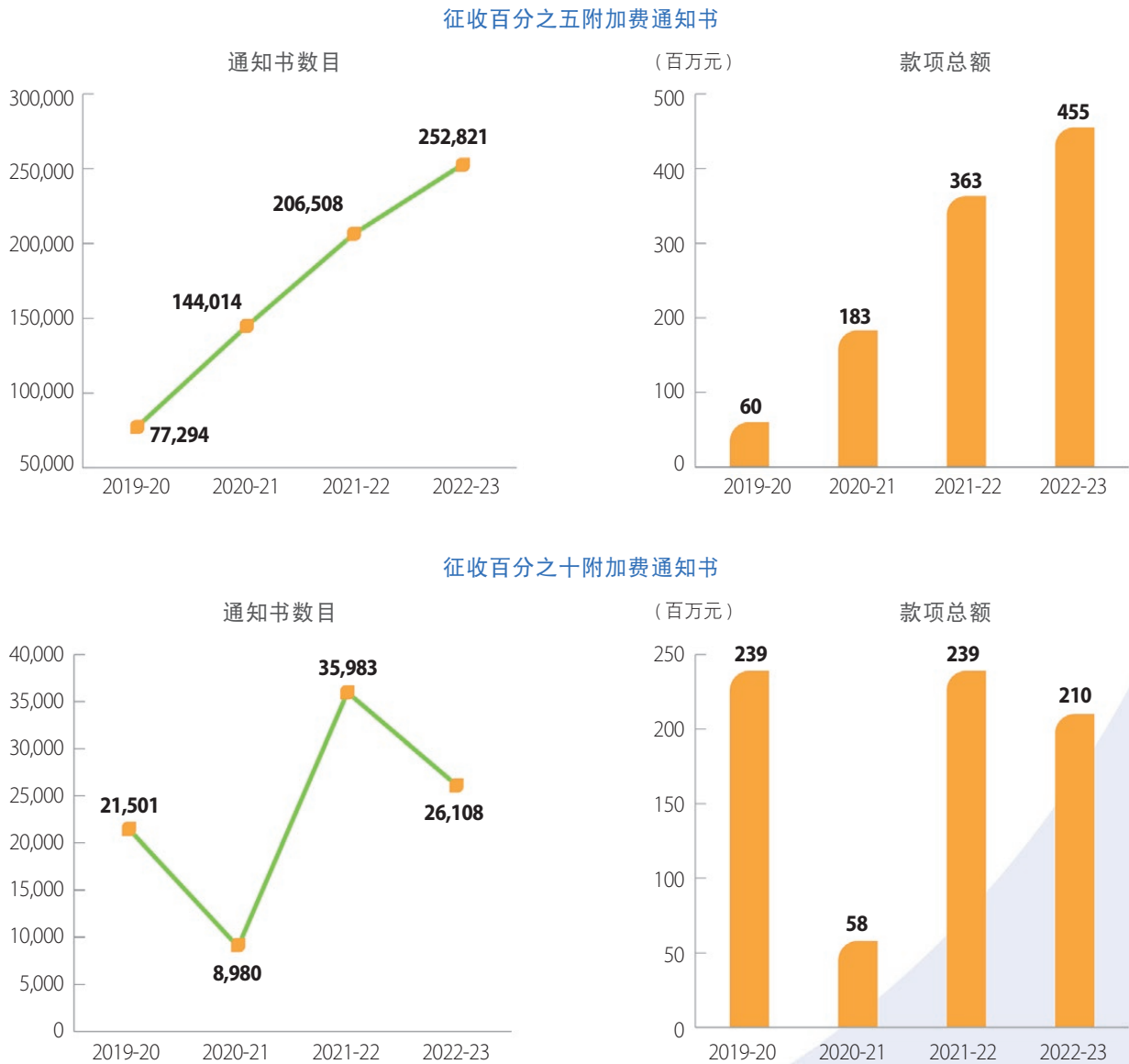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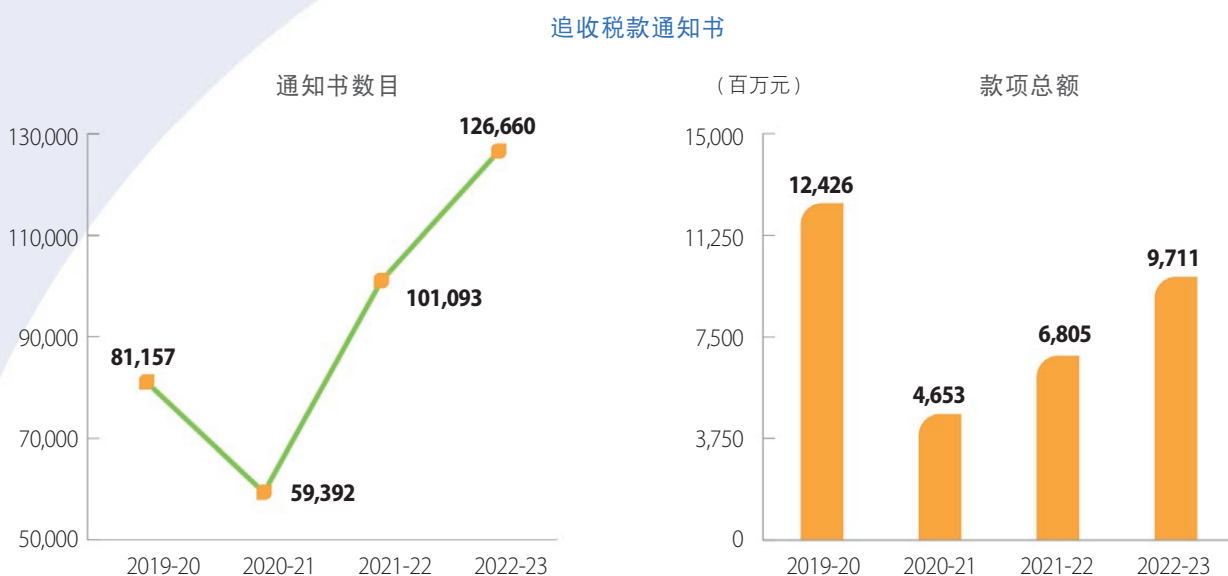


图 26 追税行动 (续)



如欠税获法院裁定为判定债项，欠税人士除了须缴付欠税外，还须缴付法庭讼费及由诉讼开始至债项全数清缴期间的利息。图 27 列出本局在 2022-23 年度收取的法庭讼费和债项利息。

图 27 2022-23 年度收取的法庭讼费及债项利息

	元	元
法庭讼费		
法庭费用	377,531	
执行费用	7,020	384,551
定额讼费		161,818
债项利息		
判定债项前利息	1,247,348	
判定债项后利息	12,656,883	13,904,231
讼费及利息总额		14,450,600

此外，税务局局长亦可向区域法院法官申请禁止欠税人离开香港。如区域法院法官有合理理由信纳，在该人未付税款或提交满意的缴税保证给税务局前，确保该人不离开香港，或在返回香港后不再离开，是合乎公众利益，便会发出「阻止离境指示」。该名欠税人有权可就区域法院法官的判决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提出上诉。

实地审核及调查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专责实地审核和调查工作，致力打击逃税和避税行为。如审核或调查结果发现有短报的情况，税务局会向纳税人征收补缴税款及罚款。

在 2022-23 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了 1,805 宗个案（包括避税个案），合共征收约 26 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图 28）。

图 28 实地审核及调查科的成绩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完成个案数目	1,716	1,801	1,720	1,805
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百万元）	12,893.4	14,496.9	14,090.4	12,741.6
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百万元）	7.5	8.0	8.2	7.1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2,548.5	2,802.7	2,897.4	2,602.3
收得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2,799.4	3,064.1	2,274.6	2,243.0

实地审核

在 2022-23 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 17 组实地审核人员。实地审核人员需要到业务场所实地视察和查阅纳税人的会计纪录，以核实法团及法团以外业务所申报的利润及提交的资料是否正确。

审查避税

17 组实地审核人员中，有两组专责审查避税个案。因应实际需要，其他调查及实地审核人员亦会参与审查避税个案的工作。在 2022-23 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完成审查 192 宗避税个案，合共征收约 8 亿元补缴税款及罚款（图 29）。

图 29 审查避税个案的成绩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完成个案数目	209	220	187	192
所短报的入息及利润（百万元）	6,979.5	8,417.1	5,548.8	3,934.0
平均每个个案所短报的款额（百万元）	33.4	38.3	29.7	20.5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1,246.6	1,614.3	1,087.3	805.8

税务调查

在 2022-23 年度，实地审核及调查科共有 5 组调查人员。税务调查的工作是对涉嫌逃税的纳税人进行深入调查，并施行惩罚（包括就适当个案提出检控），以打击逃税行为。

检控逃税

5 组调查人员中，有 1 组专责调查并检控逃税个案。逃税是一项严重罪行，任何人士如果因逃税而被法庭定罪，最高可被判处三年监禁以及罚款。

在本年内，税务局成功起诉 2 宗逃税个案。首宗涉及一名保险代理公司东主提交虚假报税表，夸大其保险代理公司业务的办公室助理支出及虚报供养父母额外免税额；此外，该东主亦签署虚假雇主报税表，申报虚构雇员。经审讯后，裁判官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裁定被告全部十一项控罪罪名成立。被告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被判入狱九个月。被告原就入罪及判刑提出上诉，其后撤销判刑的上诉。上诉听审日期待定。另一宗涉及一名商人蓄意意图逃税，在其报税表内漏报公司营业额及物业租金收入。经审讯后，区域法院法官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裁定被告全部十五项逃税控罪罪名成立。被告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被判入狱十四个月及罚款 822,781 元（相等于少征收税款一倍）。

物业税查核

除了审核业务外，本局亦会查核物业拥有人所申报的租金收入是否正确。在 2022-23 年度，本局查核了 316,105 宗物业税个案（图 30）。

图 30 物业税查核的成绩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完成个案数目	266,998	334,867	318,498	316,105
所短报的租金收入（百万元）	990.8	1,252.5	1,360.8	1,582.5
评定的补缴税款及罚款（百万元）	118.9	150.3	163.3	189.9

纳税人服务

税务局网站

www.ird.gov.hk

税务局网站是本局为公众发放资讯和提供电子服务的高效平台。网站的内容不断扩展和更新，让纳税人可随时随地获得最新的香港税务资讯。

公众可以透过网站：

- 查阅有关税务条例、报税表、税务责任和常遇问题的答案；
- 使用本局电脑软件和下载公用表格；
- 进入商业登记署柜位服务及印花税署租约柜位服务的网上预约系统；
- 运用互动程式计算他们应缴的薪俸税和个人入息课税；以及
- 享用本局于「税务易」提供的个人化电子服务。

网站载有个别人士、公司业务、业主、雇主、税务代表等专页，便利各界查阅有关税务资料。

税务局网站已采用「适应性网页设计」技术，让使用者能方便快捷地获取税务资讯。

电子查询服务

税务局透过「税务易」<www.gov.hk/etax> 为纳税人提供电子查询服务，用户可随时检视有关他们的报税表、评税和缴税等税务状况。

咨询服务处

税务局咨询服务处负责处理电话和柜位查询，服务处职员可透过电脑网络阅览本局的一般查询资料库，即时为公众提供一站式服务。当有不同种族人士致电本局查询热线或亲临本局作出查询，在取得查询人士同意后，可安排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提供中文及英文以外的八种语言的免费电话传译服务，包括印尼语、印度语、尼泊尔语、旁遮普语、他加禄语、泰语、乌尔都语及越南语。

电话查询服务

咨询服务处的自动电话询问系统设有 144 条电话线，每日 24 小时为市民提供丰富的语音税务资料。市民并可透过图文传真索取有关资料单张和表格。系统亦备有留言待复及传真询问服务。在办公时间内，市民可选择直接向服务处职员提出查询。此外，咨询服务处设有「税务易」支援热线，为市民解答有关「税务易」服务的查询及提供技术支援。

图 31 列出在 2022-23 年度经由自动电话询问系统提供的服务数据。

图 31 自动电话询问系统提供的服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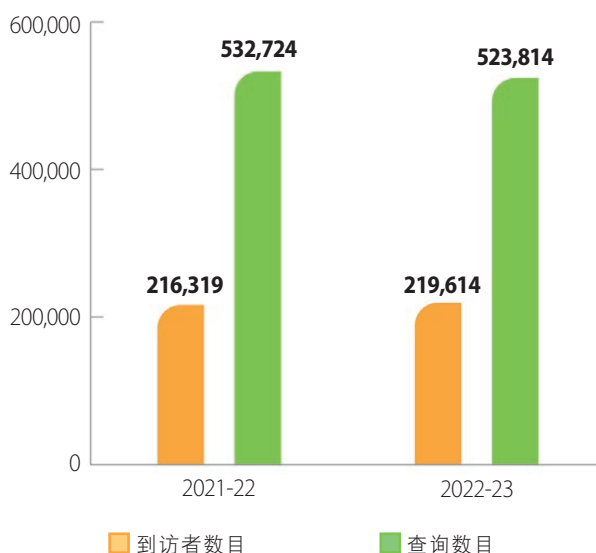
	2021-22 数目	2022-23 数目	增幅 / 减幅
由职员接听电话	560,945	585,948	+4.5%
由系统接听电话	886,884	887,544	+0.1%
留言待复	67,424	73,832	+9.5%
发放图文传真资料	2,669	2,154	-19.3%

柜位查询服务

一般而言，咨询服务处职员可为到访的市民解答查询、收取信件及派发表格而无需转介到部门其他组别跟进。服务处在 2022-23 年度处理的柜位查询及表格派发约 52 万人次（图 32）。

咨询服务处设有表格陈列架，摆放本局印制的税务专题资料及表格，方便公众取阅。公众亦可在税务局网站及「香港政府一站通」<www.gov.hk> 查阅一般税务资料或下载表格。

图 32 柜位查询



协助市民填报报税表

税务局网站为雇主、业主和个别人士提供网上税务讲座，详述有关填写报税表、履行税务责任，以及解决常遇疑难等资料。如纳税人在查阅资料后仍有疑问，可在网上的「问答专栏」提出，税务局会定期解答查询。

税务局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发出了 247 万份 2021-22 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为协助纳税人填报报税表，税务局在 2022 年 6 月延长了电话查询服务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服务延长 1.5 小时至晚上 7 时，并增设星期六由上午 9 时至下午 1 时的服务。此外，在繁忙时间，税务局重新调配人手和聘请兼职员工，以加强日间的电话查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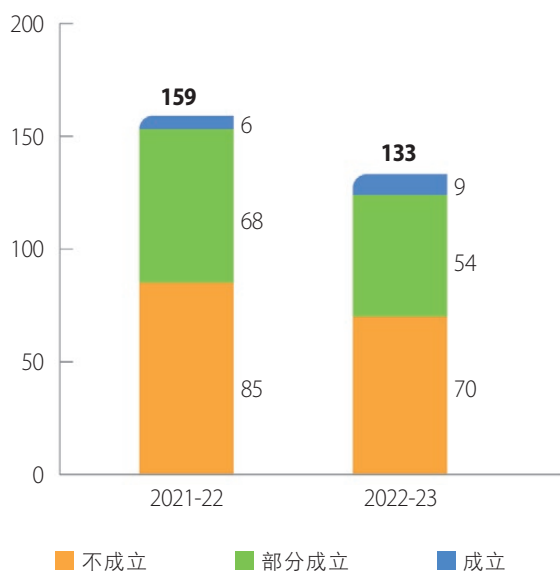
投诉与嘉许

纳税人如对税务局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或循一般途径未能圆满解决问题，可向投诉主任投诉。投诉个案会交由职级较高的职员独立跟进，确保处理方法公平公正。本局在 2022-23 年度共接获 133 宗投诉（图 33）。

纳税人对本局的行政手法如有不满，可向申诉专员投诉。在 2022-23 年度，申诉专员要求本局就 16 宗个案提供书面意见。本局已就这些个案检讨有关运作，并作出改善。

纳税人也有嘉许税务局的服务，年内本局共收到 306 封纳税人的嘉许信。

图 33 投诉个案



服务承诺

税务局的服务承诺详列市民可期望获得的服务标准。在 2022-23 年度，本局所有的服务承诺项目均能达标，在多个项目更超越承诺的服务水平，成绩理想。

资讯科技

税务局一直广泛应用资讯科技，藉以提升工作效率和为市民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资讯科技设施

本局设立了一套完备的综合资讯科技设施，包含各类型的电脑应用系统及平台。电脑系统及各楼层的员工工作站经由网络连接。其中「先评后核」系统将评税工作自动化，而数据采集及资料分析工具，则可以辅助税务审核及调查工作。此外，本局藉着运用「文件管理系统」及「工作流程管理系统」，优化了文件、档案和工作流程的管理及加强监控工作进度，从而提高整体服务质素。本局的内联网及一般查询资料库备存丰富资料，供员工处理各项工作时查阅。此外，本局的电邮及互联网设施，为员工提供有效及环保的通讯平台。

本局由 2020-21 至 2025-26 年度起分阶段推行以下系统开发及改善措施－

- (1) 把本局所有电脑应用系统迁移往云端服务平台；
- (2) 建立个人税务网站，以取代「税务易」系统，为个人纳税人提供优化功能；
- (3) 建立商业税务网站，方便企业提交报税表及会计和财务数据；
- (4) 建立税务代表网站，让税务代表代客户（包括个人及企业）进行电子报税；以及
- (5) 扩展工作流程管理技术的应用范围，以加强本局内部沟通，并提升工作效率。

电子服务

「税务易」

本局继续为公众提供多项网上税务服务，包括网上报税、为物业文件加盖电子印花、商业登记电子服务、电子通知书、电子付款及提交申请等服务。

由 2020 年 12 月 30 日开始，纳税人可采用「智方便」登入其「税务易」帐户，以电子方式提交报税表和要求修订评税。「税务易」由 2022 年 8 月 14 日开始采用「适应性网页设计」，提供更优质的用户体验，让用户能方便快捷地获取其税务资讯。

「税务易」服务广受公众欢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税务易」登记用户达 1,335,000 人，使用量持续上升（图 34）。

图 34 「税务易」使用量数据

	2021-22 数目	2022-23 数目	增幅 / 减幅
网上报税			
- 个别人士、物业税及利得税报税表	848,005	880,783	+3.9%
- 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			
BIR56A 表格	37,290	44,065	+18.2%
IR56B 表格	782,400	1,042,508	+33.2%
- 雇主就新受聘、行将停止受雇，以及行将离港的雇员填报的通知书	135,001	233,783	+73.2%
为物业文件加盖印花	383,009	369,487	-3.5%
查询商业登记号码	3,749,533	3,263,652	-13.0%
申请商业登记册内的资料			
- 申请个案	205,997	247,842	+20.3%
- 涉及的商业登记	590,428	693,091	+17.4%

其他电子服务

在 2022-23 年度，约有 13,200 名雇主以便携式电子储存装置提交共 1,852,300 名雇员每年的薪酬资料，其中 53% 的雇主是使用本局免费提供的电脑软件。

人力资源

税务局组织图（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

税务局的最高管理层由局长、两名副局长、五名助理局长和部门秘书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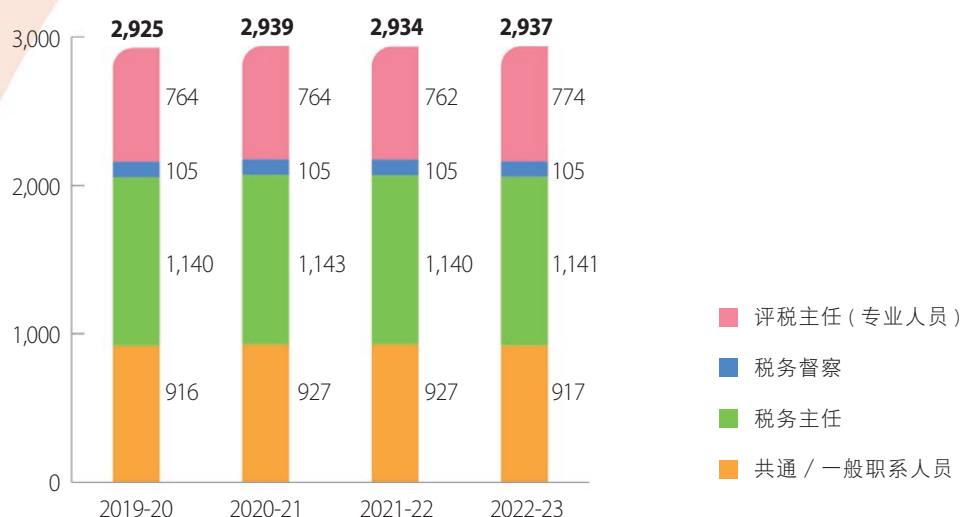
税务局最高管理层成员 (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



- 1 谭大鹏先生
局长
- 2 梁建华先生
副局长 (执行事务)
- 3 陈施维先生
副局长 (技术事宜)
- 4 陈顺薇女士
助理局长 (第一科)
- 5 邓庆群女士
助理局长 (第二科)
- 6 梁咏慈女士
助理局长 (第三科)
- 7 吴文坤先生
助理局长 (第四科)
- 8 黄启昌先生
助理局长 (总务科)
- 9 文慧明女士
部门秘书

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本局的编制共有 2,937 个常额职位（包括 28 个首长级职位），分布于局长办公室和局内的 6 个科别。属部门职系（即评税主任、税务督察及税务主任职系）的职位有 2,020 个，负责处理税务事宜；其余 917 个职位属共通 / 一般职系人员，为本局提供行政、资讯科技和文书的支援（图 35）。

图 35 职员编制



本局大部分的专业人员年龄都在 45 岁以下（图 36），而男女专业人员的比例则为 1 比 1.8。

图 36 专业人员年岁及性别概况（以实际人数计算）

年岁组别	男性		女性		总数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人数	百分比
25 岁以下	6	(2.3%)	14	(2.9%)	20	(2.7%)
25 岁至不足 35 岁	99	(37.2%)	181	(38.1%)	280	(37.8%)
35 岁至不足 45 岁	36	(13.5%)	107	(22.5%)	143	(19.3%)
45 岁至不足 55 岁	71	(26.7%)	120	(25.3%)	191	(25.8%)
55 岁及以上	54	(20.3%)	53	(11.2%)	107	(14.4%)
合共	266	(100%)	475	(100%)	741	(100%)

员工晋升和变动

在 2022-23 年度，税务局有 71 名部门职系人员和 6 名共通 / 一般职系人员获得晋升。其中 2 人为首长级人员。加入本局的员工共有 293 名，其中 233 人为新入职人员，另有 60 人由其他职系 / 部门调派至本局。至于离开本局的员工则有 273 名（包括 58 人调往其他部门）。

培训及发展

员工是部门的重要资产，我们十分重视让员工持续学习，使他们能与时俱进和具备应有知识，以处理日常工作。本局为员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训课程，内容包括税务、会计、沟通技巧、管理、语文、资讯科技等。本年度员工参加培训课程的总日数为 6,503 天，相等于每人约有 2.21 天的培训。

以下是本局在 2022-23 年度为员工提供的主要培训项目：

培训班

- 为各职系新入职的员工举办入职培训课程
- 为新入职的助理评税主任开办为期两年的税务法例及实践课程
- 有关新修订的法例和新推出的服务的简介会
- 专业知识复修课程
- 国际税务课程
- 英文写作及会话技巧课程
- 公文写作研习课程
- 调查技巧训练课程
- 资讯保安训练课程

工作坊

- 师友计划工作坊
- 评核报告（英文）的撰写技巧工作坊
- 工作表现管理工作坊
- 电话上的顾客服务技巧工作坊
- 普通话客户服务技巧工作坊
- 情绪健康正能量工作坊
- 基本督导管理技巧工作坊
- 如何处理有不同需要的纳税人工作坊
- 谈判技巧工作坊
- 区块链基础工作坊
- 回复投诉信的撰写技巧工作坊

持续专业进修

培训委员会为本局专业人员举办了八场持续专业进修讲座，主题如下：

- 税务上诉个案的最新情况
- 香港船舶租赁税制
- 计算应评税利润，收入确认及测量存货或库存
- 数码资产
- 利得税的最新情况
- 2022 年中国与香港跨境个别人士税务的热门议题
- 数字化经济，电子商贸及数码资产
- 薪俸税的最新情况

以上有两场讲座由业界的专业人士担任讲者，其余则由本局职员主讲，当中六场是网上讲座，有关讲座已上载到本局的内联网。年内共有 131 名员工出席实体讲座，1,921 名员工观看网上讲座。

海外课程

本局经常安排专业人员接受外地培训，让他们扩阔视野及掌握相关知识，以处理日趋繁复的国际性议题。在 2022-23 年度，本局继续利用信息和通讯技术，让员工可进行遥距学习。过去一年，本局共有 92 名专业人员透过网络修读不同议题的海外培训课程。

持续学习

本局除提供传统的课堂式培训外，亦透过许多方式推广终身自学的文化，包括鼓励员工修读由公务员学院网上学习平台《易学网》提供的网上课程，以及赞助员工参加由专业和学术团体举办的研习课程。相关的培训教材会上载到本局的内联网，让员工透过阅读网上资料温故知新。

师友计划

自 2008 年起，本局推行「师友计划」，为新入职的助理评税主任提供工作时段以外的个人辅助，由较早入职的同事以「亦师亦友」的身分提携后晋，介绍他们认识部门的架构、工作、人脉和文化，帮助他们适应新环境。

员工关系与福利

本局非常重视员工关系及员工福利。我们致力维系管方与各级员工的有效沟通，促进双方的合作和互信关系，从而提升本局的运作效率和生产力。

税务局部门协商委员会

本局设立部门协商委员会，为管方和员方提供一个正式而有效的平台，让双方就共同关注的事宜，例如招聘、晋升、职位调派、培训、工作环境、员工福利、办公室保安及工作安全等交换意见。委员会由副局长（执行事务）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局内所有员工协会 / 职工团体和员工组别的代表。

一般职系协商委员会

一般职系协商委员会由部门秘书担任主席，成员包括文书及秘书职系的代表，让一般职系的员工可与管方讨论其职系特别关注的事宜。

会见员工计划

会见员工计划在 1996-97 年度开始推行，让各科别的高层管理人员和不同组别的员工可在轻松的气氛下会面，就局内事务和公务员事务坦诚交换意见。这项计划是在正式协商渠道以外增辟的另一交流途径，可有效促进员工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

税务局员工建议书计划

局方在 2022-23 年度共收到十三份透过税务局员工建议书计划提交的建议书，其中三份获局方颁发现金奖和奖状，以表扬员工对提升部门工作效率和服务质素的贡献。

《税声》

《税声》是另一个供员方与管方沟通的渠道。这份每四个月出版的员工通讯，旨在提高员工对部门的归属感。《税声》刊登各组别管理层的来稿，藉以传达有关本局的工作、员工动向、员工福利、资讯科技、环保和绿色议题、职业安全及健康等消息。员工也很积极来稿分享他们的工余活动及兴趣。另外，《税声》亦会定期汇报税务局体育会的康乐活动和税务局义工队的活动。



税务局一般员工福利基金

税务局一般员工福利基金于 1972 年成立，营运资金来自员工的自愿捐献，目的是为突然遇到经济困难的员工，在短时间内提供小额免息贷款，作为在紧急情况下的额外及快捷援助。基金由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委员会由部门秘书担任主席，成员包括税务局部门协商委员会成员方代表、一般职系协商委员会成员方代表及税务局体育会代表。管理委员会辖下设有申请审核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批员工提出的经济援助申请。

局长嘉奖信计划



在 2022-23 年度，57 位员工因工作表现持续优秀而获税务局局长颁发嘉奖信，以表扬他们在公务员队伍中的模范表现。

长期优良服务公费旅行奖励计划

在 2022-23 年度，共有 23 名长期服务表现优良的员工，按长期优良服务公费旅行奖励计划获奖。

税务局体育会

体育会的宗旨是推展会员对智能、社交及体育方面的兴趣。体育会的活动旨在为同事提供一个交流平台，从而增进同事之间的友谊和他们对税务局的归属感。为此，体育会举办了各类型的康乐和体育活动，鼓励同事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在工作与生活之间保持平衡。

在 2022-23 年度，体育会举办了一系列多元化的活动，包括午间专题讲座、多项球类比赛、摄影比赛、线上活动及电竞比赛等。随着社交距离措施放宽，体育会重新安排多次出外参观，包括马鞍山



濾水厂、前深水埗配水库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期待已久的西贡一天游。会员除了可以放松身心之余，亦可增广见闻。所有活动均深受同事支持。



在体育会支持下，税务局义工队一如既往积极参与不同的公益及义务工作，履行对社会的责任及展现对社会的关怀。义工队服务对象广泛，包括长者、伤健人士、青少年、儿童及被遗弃的狗只。税务局已经连续18年获香港社会服务联会选为「关怀机构」，并获颁发「15年Plus 同心展关怀」标志，以表扬本局持续热心公益及服务社群的工作。



在慈善方面，体育会一向积极参与各项慈善筹款活动，包括「无国界医生日」、「奥比斯世界视觉日」及「宣明会一饥谨一餐」。在同事的慷慨解囊和鼎力支持下，体育会在本年度合共筹得接近170,000元的捐款，并在本年度获颁发「奥比斯世界视觉日」筹款活动的「最多参与人数机构」奖项及「宣明会一饥谨一餐」筹款活动的「最高筹款额」亚军及「最多参与人数机构」季军。



修订法例

在 2022-23 年度，当局制定了以下几项与
本局执行的税务工作有关的法例。

《2022 年收入（税务宽免） 条例》（2022 年第 1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税务条例》，以实施 2022-23
年度财政预算案中一项关于税务宽免的建
议，即宽减 2021-22 课税年度 100% 的薪俸
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每宗个案以
10,000 元为上限。



《2022 年商业登记条例（修订附表 2）令》（2022 年第 136 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旨在由 2022 年 6 月 17 日起，调低商业登记及分行登记的征费率，由每年 250 元减至每年 150 元。

《2022 年税务（修订）（关于住宅租金的税项扣除）条例》（2022 年第 7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税务条例》，由 2022-23 课税年度开始，为住宅处所的合资格租赁而缴付的租金，在薪俸税及个人入息课税下给予特惠扣除。

《2022 年税务（修订）（与航运有关的某些活动的税务宽减）条例》 （2022 年第 10 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税务条例》，就在 2022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累算归予合资格航运业商业主导人（即船舶代理商、船舶管理商和船舶经纪商）的合资格利润给予 50% 利得税宽减。

《税务（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令》（2022年第182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使《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的多边公约》在香港生效，让香港能迅速变更其现有税收协定，以实施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布的侵蚀税基及转移利润应对方案下防止滥用税收协定及改善解决争议的机制的措施。

《2022年税务（修订）（指明外地收入征税）条例》（2022年第17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税务条例》，由2023年1月1日起，将某些源自外地的收入视作在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并就某些源自外地的收入的双重课税宽免事宜订定条文。

《〈豁免利得税（深圳市人民政府债务票据）令〉（废除）令》（2023年第1号法律公告）

因应《豁免利得税（内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行的债务票据）令》的订立，本命令废除《豁免利得税（深圳市人民政府债务票据）令》。

《豁免利得税（内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行的债务票据）令》（2023年第2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授予一项豁免，由2022-23课税年度开始，凡某人就内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香港发行的债务票据收取利息或获得利润，或有该等利息或利润累算归予某人，该人即无需缴付须根据《税务条例》第4部就该等利息或利润征收的利得税。

《2023年印花税（修订）条例》（2023年第1号条例）

本条例修订《印花税条例》，以实施2022-23年度财政预算案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免除须就某些由庄家作出的、关乎双柜台证券的交易缴付的印花税。

《2023年公共收入保障（印花税）令》（2023年第15号法律公告）

本命令使《2023年印花税（修订）条例草案》成为法律前具有十足法律效力。该条例草案旨在修订《印花税条例》，以实施2023-24年度财政预算案提出的一项建议，即由2023年2月22日上午11时起，调整就不动产的售卖转易契或买卖协议可予征收的从价印花税（第二标准税率）税阶。

储税券（利率）（综合）（修订）公告

法律公告	适用期间	储税券年利率
2022 年第 128 号	2022 年 6 月 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 日	0.1333%
2022 年第 184 号	2022 年 10 月 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6 日	0.1750%
2022 年第 209 号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4 日	0.3167%
2022 年第 230 号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3 年 1 月 2 日	0.4000%
2022 年第 238 号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5 日	0.5833%
2023 年第 20 号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4 月 2 日	0.7500%

环保报告

环保管理政策

税务局致力提供绿色工作间，在部门运作上秉持注重环保和负责任的态度。由于本局的工作大都是在办公室内进行，因此节省耗用能源和纸张，仍然是本局的主要环保目标。为此，本局一直努力藉以下措施保护环境：

- 确保部门的运作均遵守有关的环境保护条例；
- 采用环保的内部管理方法，例如避免、减少及控制日常工作方式引起的环境污染或资源浪费；
- 规定承办商采用有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和污染管制措施；
- 采用环保产品，如节能影印机、不含水银的电池、无铅汽油、附有环保标签或能源效益标签的产品等；
- 确保全体员工认识本局的环保管理政策，并为关注环保的人员提供充足的资讯；以及
- 为员工举办环保管理训练课程及工作坊，提高他们的环保意识，并鼓励他们参与环境保护计划。

环保管理和推广环保意识

环保管理

本局设有环境及档案管理委员会，由部门秘书（亦即部门环保经理）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局内各科别的环保主任。委员会旨在向员工征求环保建议、制订环保政策的方向和发出办公室环保指引，并通知员工局内最新推行的环保措施。由委员会委任的分层环保大使，协助环保经理在各楼层推广环保意识和推行环保计划。

环保教育

为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本局采取了多项措施，包括：

- 在布告板上展示环保的资讯；
- 在有关设施附近张贴告示和加上标签，提醒员工节约能源；
- 把最新的环保资讯上载到税务局内联网的「环保角」；以及
- 定期利用电子邮件及员工通讯《税声》传递实用而可行的「环保贴士」，以推动员工养成环保的生活习惯。

2022-23 的环保表现

税务局既顾及运作需要，亦努力承担环保和社会责任。本局力求节约能源、减少用纸、尽量减废和鼓励废物循环再造，致力提供健康的工作环境，确保室内空气质素良好。

节约能源

本局积极节约能源，在年内于湾仔的税务大楼及启德的税务中心（于 2023 年初正式启用）推行各项节能和减少用水量的措施，包括：

- 在税务中心设置太阳能光伏板系统及采用区域供冷系统；
- 在税务中心办公室范围设置用户感应器及日光感应器；
- 将灯光减至基本照明所需光度；
- 规定在午膳时间和下班时最后离开办公室的员工，必须确保电灯和电力设施 / 电器均已关上，而该等设施及电器在不使用时亦须关上；
- 调节时间掣，在办公时间以外、星期六、日及假日关掉办公室和升降机大堂的电灯；
- 按使用需求调节电梯及升降机的服务时间；
- 在税务中心的所有洗手间使用自动感应水龙头，减少用水量；
- 使用节能的电脑、光管、发光二极管灯及其他节能电器；
- 在夏季月份维持室内空调温度在摄氏 25.5 度；

- 根据房间是否有人占用，按需求自动调节税务中心空调及通风系统；以及
- 鼓励在有需要使用电风扇来改善空气流通。



本局会继续推行这些节约能源措施。

坚守 3R 原则

本局在使用物料上继续坚守 3R 原则，即「物尽其用、废物利用、循环再用」。

减少耗用纸张和废纸再用

在本年度，本局为减少纸张的耗用量，执行了下列具体措施：

- 鼓励员工尽量减少影印；使用再生纸代替原木浆纸；以双面列印模式进行打印和影印；以及善用废纸空白的一面；
- 利用「电子处理假期申请系统」处理假期申请；
- 重用信封和档案夹等文具；
- 避免使用传真面页，以及利用废纸空白的一面列印收到的传真文件；
- 鼓励以电子邮件等无需使用纸张的方法对内和对外通讯；
- 把各类内部资讯，例如通告、行政训令、职员手册、培训及参考资料、指引、月报、会议记录等上载到内联网，以便更新和进行联机检索；以及舍弃以往员工各自保留文件纸张副本的做法；
- 不时检讨是否有需要印制各式定期报告；定期复核外发信件的分发名单，以及检讨传阅文件的纸张印本数量；
- 鼓励员工在联机查询时，使用多重画面功能列印；
- 以范本或衬印技术取代预先印制表格的做法；
- 使用电脑输出报表联机检索系统检视报告，以减少印刷纸张式电脑报告；
- 鼓励公众利用「税务易」以电子方式提交报税表，以及使用本局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提供的电子服务；
- 上载为雇主而设的网上税务讲座，省却印制邀请信、入座证和讲义，以减少耗用纸张；以及
- 使用电子采购系统进行商品及服务的采购，以减少耗用纸张。

废物回收

本局鼓励所有员工参与废物回收计划。税务大楼及税务中心各层的当眼处已放置回收袋和回收箱，收集三类可循环再造的废物，即纸张、铝罐和胶樽。此外，本局亦收集用完的打印机碳粉盒，供循环再造。年内，本局回收了 642,793 公斤废纸、715 公斤铝罐、289 公斤胶樽、259 公斤玻璃樽及 278 个用完的打印机碳粉盒。

无烟工作间

本局在税务大楼及税务中心办公室当眼位置展示禁烟标志，并定期传阅通告，提醒员工保持无烟工作环境的重要性及为访客提供环保和健康的公众地方。

室内空气质素

本局极为重视良好的室内空气质素。年内，由政府产业署委托的承办商为税务大楼的办公室进行全面性的室内空气质素测量，并获环境保护署颁发「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证书（良好级）」。此外，建筑署及承建商在 2023 年初税务中心正式启用后的室内空气质素测量初步结果为「卓越级」，证明本局的办公室在这方面完全符合标准。

新措施及目标

税务局致力提高环保成效。为此，本局会制定新的环保措施和目标，并且检讨已实行的环保措施的效益。本局会继续广泛利用内联网和部门网站，优化各项电子办公室设施；亦会继续致力推广在采购过程中尽量选购环保产品，并减少耗用资源，包括电源和纸张。

其他

慈善团体

慈善团体可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0,042 个慈善团体获税务局确认豁免缴税，其中 532 个是于过去一年获得确认的。如申请人于申请确认豁免缴税资格时已提交足够的资料及文件，税务局会致力在收到该等申请的四个月内给予回复。

捐款予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可获税务扣减。市民可参阅上载在税务局网页获豁免缴税的慈善团体及慈善信托的名单，以查看他们的捐款能否在报税时申请扣除。2021-22 课税年度在利得税和薪俸税项下获扣除的认可慈善捐款，分别为 69 亿元和 74 亿元。

一般视察

税务督察负责实地视察商业机构及探访个别人士，以查核他们有否遵行本局所执行的各项法例。过去一年，税务督察进行视察工作的总次数为 55,189。

内部稽核

内部稽核员负责定期查核各科和各组的工作情况，以确保局内所执行的工作符合有关法例和部门程序。他们亦查验内部监察制度和工序，以找出可改善的地方予管理层考虑。

批核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税务委员会是根据《税务条例》成立的独立组织，其运作独立于税务局。其中一个功能是批核物业税、薪俸税、利得税及个人入息课税所采用的报税表格及提交方式。

税务局乔迁之喜

税务中心开幕典礼及「税向未来」展览



税务局各办事处已于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5 月，分阶段从湾仔税务大楼迁往位于九龙启德协调道五号的税务中心。税务中心开幕典礼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举行。财政司司长陈茂波以视像方式为典礼致辞。出席开幕典礼的主礼嘉宾包括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许正宇、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常任秘书长（库务）朱曼铃、署理税务局局长梁建华和建筑署署长谢昌和，大约五十位来自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建筑署、建筑承办商、会计专业团体及税务局服务承诺关注委员会的嘉宾也获邀出席典礼。税务局在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在税务中心举行了一个以「税向未来」为主题的展览，展示税务局多年来的成就以及未来发展。





新办公大楼

税务中心为税务局专用的新办公大楼，毗邻工业贸易大楼及港铁启德站，占地面积约 9,832 平方米，楼高 17 层，容纳逾 3,000 名员工。税务中心在设计及兴建过程中十分重视绿色元素，包括建材选用、能源使用、用水、绿化和室内外环境质素等，多方面提升建筑物的环保效能。

税务中心的建筑设计和兴建工作由建筑署负责统筹。大楼融合了崭新设计和便利用家的概念，例如供公众使用的育婴室、非接触式升降机按钮、通往各楼层的「健康楼梯」等。税务中心亦采用了不少环保节能设计，包括安装节能照明系统、在大楼天台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雨水收集循环再用系统，以及使用启德发展区高效可靠的区域冷却系统，以减少能源耗用和提高能源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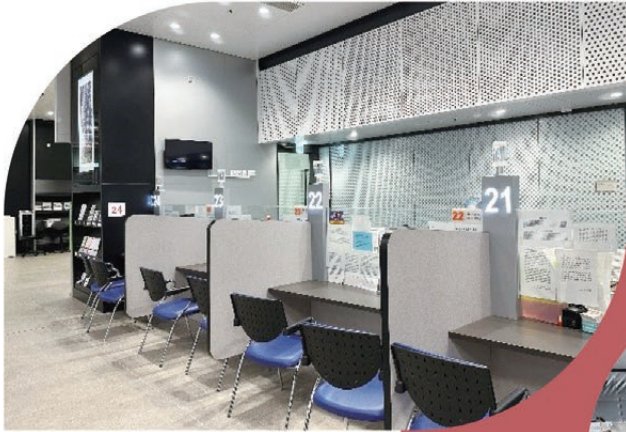




此外，稅務中心為一座綠色建築，包含屋頂綠化、垂直綠化和種植帶、傾斜玻璃幕牆，以及綠化公共空間等特色，藉以改善城市生態環境和市容景觀。



中央詢問處





印花稅署



商業登記署



附表

- 1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 2 ■ 2019-20 至 2022-23 年度内发出的税单、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 3 ■ 2019-20 至 2021-22 课税年度各行业所占的利得税最后评税额 (法团)
- 4 ■ 2019-20 至 2021-22 课税年度各行业所占的利得税最后评税额 (非法团业务)
- 5 ■ 分析 2021-22 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
- 6 ■ 分析 2021-22 课税年度获扣减的免税额
- 7 ■ 物业统计资料 (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
- 8 ■ 2019-20 至 2022-23 年度商业登记统计资料
- 9 ■ 2019-20 至 2022-23 年度印花税收入及印花税署的工作
- 10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遗产税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 11 ■ 2020-21 至 2022-23 年度博彩税收入
- 12 ■ 2019-20 至 2022-23 年度储税券统计资料
- 13 ■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处的罚款
- 14 ■ 所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入息及利得税 —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物业税	薪俸税	利得税 (法团)	利得税 (非法团业务)	个人入息课税	总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本年度就各课税年度评定的税款－						
2020-21 及之前的课税年度	466,480,495	489,721,438	3,692,972,525	(126,798,675)	453,770,702	4,976,146,485
2021-22(只限最后评税)	227,013,138	(32,962,937)	(2,631,149,821)	761,596,921	6,223,860,023	4,548,357,324
2022-23 暂缴税及最后评税	3,695,524,873	83,063,889,693	169,099,415,463	6,752,617,460	5,310,396	262,616,757,885
评定税款总额	4,389,018,506	83,520,648,194	170,161,238,167	7,387,415,706	6,682,941,121	272,141,261,694
加：应收款项－						
承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未缴税款	1,392,609,182	15,654,844,157	42,480,104,904	4,126,379,939	694,847,770	64,348,785,952
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及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81,968,807	395,703,936	719,367,108	231,643,592	11,336,849	1,440,020,292
缓缴税款的利息	361,335	864,641	28,754,024	4,880,419	1,470,420	36,330,839
撇帐收回	608,568	9,557,529	1,005,106	2,894,858	959,060	15,025,121
评定税款及应收款项总额 (a)	5,864,566,398	99,581,618,457	213,390,469,309	11,753,214,514	7,391,555,220	337,981,423,898
本年度收取的款项－						
税收净额	3,777,607,409	79,195,053,736	166,695,260,994	6,908,813,156	6,709,901,230	263,286,636,525
(已扣除退税)	203,349,897	5,622,364,106	11,409,476,068	463,716,323	659,431,717	18,358,338,111
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64,202,574	294,498,440	365,479,893	212,846,491	8,476,528	945,503,926
缓缴税款的利息	342,200	822,140	27,152,960	2,916,873	1,463,244	32,697,417
收款净额 (b)	3,842,152,183	79,490,374,316	167,087,893,847	7,124,576,520	6,719,841,002	264,264,837,868
应缴税款、附加费等结余 (a) - (b)	2,022,414,215	20,091,244,141	46,302,575,462	4,628,637,994	671,714,218	73,716,586,030
减：因抵销而不用收取	509,911,088	4,572,018,095	0	284,138,538	0	5,366,067,721
因无法追讨而撇除	2,816,798	29,494,921	87,128,318	5,653,853	1,355,781	126,449,671
2023 年 3 月 31 日结转的未缴税款、附加费等	1,509,686,329	15,489,731,125	46,215,447,144	4,338,845,603	670,358,437	68,224,068,638
减：在反对或上诉中	10,172,361	493,198,724	25,732,503,715	294,656,215	241,512,832	26,772,043,847
列作撇帐但有待批准	0	182,179	453,112	66,480	145,041	846,812
已评定但未到期缴付	586,333,506	8,945,070,573	10,589,546,184	757,682,176	135,518,231	21,014,150,670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欠缴的税款、附加费等净额	913,180,462	6,051,279,649	9,892,944,133	3,286,440,732	293,182,333	20,437,027,309

附表
2

入息及利得税 — 发出的税单、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税单数目	评定的税款 (千元)
利得税 —								
法团	134,444	153,198,153	122,577	132,513,843	126,024	148,753,113	142,447	170,161,238
非法团业务	34,483	7,934,344	38,181	6,426,279	35,672	5,642,014	39,403	7,387,416
薪俸税	1,547,020	69,486,659	1,528,966	68,611,414	1,401,941	77,670,397	1,467,390	83,520,648
物业税	137,194	4,146,971	150,134	4,241,087	157,405	4,097,603	168,171	4,389,019
个人入息课税	106,785	5,349,170	124,906	5,928,213	134,076	6,152,117	137,968	6,682,941
总数	1,959,926	240,115,297	1,964,764	217,720,836	1,855,118	242,315,244	1,955,379	272,141,262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收取税款 (千元)		收取税款 (千元)		收取税款 (千元)		收取税款 (千元)	
利得税 —								
法团		149,427,519		129,489,658		162,088,120		167,087,894
非法团业务		6,472,804		6,050,008		5,247,452		7,124,577
薪俸税		50,412,460		75,027,324		75,570,184		79,490,374
物业税		2,806,485		3,957,178		3,984,485		3,842,152
个人入息课税		4,999,787		6,293,727		6,457,339		6,719,841
总数		214,119,055		220,817,895		253,347,580		264,264,838

附表
3

法团 — 各行业所占的利得税最后评税额

行业	下列课税年度的最后评税额					
	2019-20		2020-21		2021-22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分销业—						
零售	2,542,225	1.8	1,768,392	1.3	2,468,503	1.5
批发、出入口	25,494,442	18.0	27,728,764	19.9	39,672,508	24.9
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团经营进出口业务	28,444	0.1	42,898	0.1	40,306	0.1
公共事业	5,578,012	4.0	4,397,678	3.2	5,458,278	3.4
地产	27,527,758	19.6	25,380,903	18.3	24,054,135	15.1
投资及财务(银行业除外)	10,630,913	7.6	12,877,756	9.3	13,973,442	8.8
银行业	35,538,836	25.3	29,705,530	21.4	27,628,564	17.3
制造业—						
成衣及制衣	503,708	0.4	396,978	0.3	473,922	0.3
饮食产品	531,111	0.4	369,466	0.3	369,848	0.2
钢铁及其他金属	270,132	0.2	266,242	0.2	274,918	0.2
印刷及出版	309,354	0.2	242,326	0.2	306,247	0.2
其他	2,884,283	2.0	2,910,471	2.0	3,581,543	2.2
船务(包括船务代理、造船、船坞、旅游代理、空运代理及机位订票代理)	1,123,075	0.8	1,857,669	1.3	3,635,569	2.3
酒店、酒楼及娱乐中心	1,844,570	1.3	707,721	0.5	1,094,989	0.7
货物装卸、码头及货仓	919,067	0.6	1,255,734	0.9	2,004,899	1.3
会所及社团	1,684,950	1.2	1,697,379	1.2	2,466,140	1.5
保险公司及保险经纪	2,897,168	2.1	3,651,102	2.6	4,564,976	2.9
非寓居于香港法团透过代理人经营行业(包括寄销税)	1,464,589	1.0	1,618,252	1.2	2,150,946	1.3
建筑承建商及工程	3,386,491	2.4	2,996,093	2.1	2,972,257	1.9
飞机拥有人及操作人	229,675	0.2	194,125	0.1	231,543	0.1
的士、出租汽车、公共小型巴士及汽船	122,655	0.1	118,769	0.1	126,596	0.1
杂项	15,011,535	10.7	18,697,280	13.5	21,825,345	13.7
总额	140,522,993	100.0	138,881,528	100.0	159,375,474	100.0

附表
4

非法团业务 — 各行业所占的利得税最后评税额

行业	下列课税年度的最后评税额					
	2019-20		2020-21		2021-22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地产发展商、投机买卖物业人士、地产经纪及分租业务	37,454	0.9	32,474	0.8	40,624	0.9
财务及证券业，包括股票经纪、证券商及保险经纪	562,952	13.1	400,561	10.0	369,611	8.0
建筑商、装修商及土木工程	49,919	1.2	53,871	1.4	58,010	1.3
分销业—						
进出口	49,248	1.2	57,641	1.5	61,271	1.3
批发	25,403	0.6	28,554	0.7	34,451	0.7
零售	221,418	5.1	215,047	5.4	256,476	5.6
制造业—						
农作物行业及饮食产品制造商	3,411	0.1	3,153	0.1	4,358	0.1
布料及成衣	1,645	0.0	1,535	0.0	2,318	0.1
化学品及机械工程	39,770	0.9	60,120	1.5	63,427	1.4
印刷及出版	4,511	0.1	4,072	0.1	5,547	0.1
其他	12,041	0.3	15,460	0.4	18,520	0.4
酒店、酒楼及娱乐中心	53,402	1.2	37,784	0.9	43,865	0.9
运输（包括码头及货仓）	31,549	0.7	33,167	0.8	35,807	0.8
专业—						
会计师	323,104	7.5	405,707	10.1	368,514	8.0
建筑师、工程师、测量师等	3,598	0.1	1,714	0.0	2,772	0.1
医生及牙医	959,297	22.3	783,146	19.5	945,132	20.5
律师及大律师	1,457,345	33.9	1,438,282	35.8	1,809,252	39.3
其他专业	442,883	10.3	412,807	10.3	443,162	9.6
杂项	21,929	0.5	29,106	0.7	43,596	0.9
总额	4,300,879	100.0	4,014,201	100.0	4,606,713	100.0

附表
5

按入息组别分析2021-22课税年度的薪俸税评税

每年入息	纳税人数目	纳税人百分率	选择合并评税的数目	入息总额 (已作出个人进修开支及特惠扣除以外的扣除)	总免税额 (见附表6的分析表)	个人进修开支	特惠扣除						总应课税入息实额	最后税款	最后税款百分率	每名纳税人平均税款	
							捐赠慈善机构的总额	居所贷款利息	长者住宿照顾开支	向认可退休计划支付的供款	可扣税强积金自愿性供款	合资格年金保费					自愿医保计划的合资格保费
(元)	(%)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元)		
132,001 - 200,000	174,072	9.63	0	29,922,844	23,151,155	31,004	93,738	63,124	2,123	614,430	34,935	12,411	69,046	5,850,878	0	0.00	0
200,001 - 300,000	385,154	21.32	18	97,302,955	58,827,583	305,398	400,349	545,143	27,246	2,468,927	181,869	248,883	262,444	34,035,113	13,083	0.02	34
300,001 - 400,000	323,760	17.92	2,150	112,232,417	60,956,442	501,612	539,596	969,770	55,350	3,036,811	274,060	454,460	294,998	45,149,318	879,781	1.10	2,717
400,001 - 500,000	227,201	12.58	6,680	101,393,890	51,503,698	473,997	581,840	1,125,101	62,778	2,583,545	311,954	670,142	268,994	43,811,841	2,004,116	2.50	8,821
500,001 - 600,000	163,227	9.03	8,443	89,187,401	42,380,156	334,601	575,246	1,099,134	62,809	1,904,401	329,917	846,275	229,605	41,425,257	2,879,097	3.59	17,639
600,001 - 700,000	110,979	6.14	8,907	71,765,297	31,676,180	225,169	480,640	982,608	45,980	1,367,671	316,916	832,497	180,119	35,657,517	3,122,616	3.89	28,137
700,001 - 800,000	92,789	5.14	7,635	69,180,859	28,034,004	186,204	523,291	1,005,489	46,010	1,188,973	321,131	984,822	168,487	36,722,448	3,716,937	4.63	40,058
800,001 - 900,000	69,555	3.85	5,526	59,254,347	21,645,850	140,675	494,975	870,765	43,349	939,449	298,625	921,273	138,719	33,760,667	3,814,471	4.75	54,841
900,001 - 1,000,000	45,028	2.49	3,984	42,572,775	14,402,641	95,878	327,838	597,994	29,795	584,754	225,195	624,609	86,753	25,597,318	3,097,175	3.86	68,783
1,000,001 - 1,500,000	112,126	6.21	7,322	134,687,193	35,676,271	234,437	1,055,169	1,585,272	77,540	1,412,624	671,680	1,841,751	210,685	91,921,764	12,489,612	15.56	111,389
1,500,001 - 2,000,000	42,792	2.37	2,173	73,197,746	13,770,637	82,878	548,399	629,440	28,193	514,078	292,182	745,943	75,088	56,510,908	8,408,742	10.48	196,503
2,000,001 - 3,000,000	31,769	1.76	1,295	76,061,040	9,200,744	58,080	528,522	480,044	18,403	364,093	225,198	497,758	48,107	64,640,091	9,867,857	12.29	310,613
3,000,001 - 5,000,000	16,734	0.93	439	62,858,059	3,503,882	23,269	414,152	219,877	8,859	186,968	119,760	218,754	21,184	58,141,354	8,876,335	11.06	530,437
5,000,001 - 7,500,000	5,678	0.31	36	34,149,794	315,286	6,177	203,198	75,730	2,423	62,176	33,500	56,511	6,104	33,388,689	4,991,206	6.22	879,043
7,500,001 - 10,000,000	2,138	0.12	9	18,350,049	7,775	2,001	121,150	28,267	583	22,663	11,174	19,586	2,022	18,134,828	2,699,918	3.36	1,262,824
10,000,001及以上	3,643	0.20	3	90,191,259	384	2,554	521,204	40,579	377	38,543	12,605	25,773	2,669	89,546,571	13,395,603	16.69	3,677,080
总数	1,806,645	100.00	54,620	1,162,307,925	395,052,688	2,703,934	7,409,307	10,318,337	511,818	17,290,106	3,660,701	9,001,448	2,065,024	714,294,562	80,256,549	100.00	44,423

注：「纳税人数目」代表在实施一次性宽减100%税款(上限为10,000元)措施前须缴税的人口。

附表
6

按入息组别分析2021-22课税年度获扣减的免税额

每年入息	基本 免税额	已婚人士 免税额	子女 免税额	供养 兄弟姐妹 免税额	单亲 免税额	供养父母 免税额	供养父母 额外 免税额	供养 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 免税额	供养 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 额外 免税额	伤残配偶 免税额	伤残父母 免税额	伤残 祖父母或 外祖父母 免税额	伤残子女 免税额	伤残 兄弟姐妹 免税额	伤残人士 免税额	总免税额
(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132,001 - 200,000	22,977,504	0	114	9,787	0	140,225	20,675	2,850	0	0	0	0	0	0	0	23,151,155
200,001 - 300,000	49,841,220	1,998,216	722,231	110,850	166	4,157,975	1,761,625	84,425	22,025	0	38,400	675	0	17,850	71,925	58,827,583
300,001 - 400,000	39,068,832	7,334,976	2,608,270	174,225	17,789	7,306,575	3,781,400	177,975	54,250	13,200	275,775	5,025	12,375	56,175	69,600	60,956,442
400,001 - 500,000	25,319,316	9,342,432	5,310,627	150,263	234,753	6,842,075	3,511,225	201,250	56,925	30,750	340,050	9,375	32,182	71,475	51,000	51,503,698
500,001 - 600,000	16,989,588	9,112,752	7,066,712	97,013	285,516	5,584,350	2,525,900	161,000	44,475	33,750	310,200	8,625	54,300	63,075	42,900	42,380,156
600,001 - 700,000	10,923,396	7,451,664	6,446,725	60,713	221,232	4,249,175	1,771,025	121,475	30,050	23,700	235,650	7,425	54,225	51,600	28,125	31,676,180
700,001 - 800,000	9,080,940	6,334,416	6,382,007	53,062	204,666	3,928,850	1,528,400	102,000	23,475	22,275	232,125	8,250	57,113	51,000	25,425	28,034,004
800,001 - 900,000	6,807,636	4,747,248	5,244,129	40,125	142,587	3,124,400	1,123,875	76,625	15,300	16,050	186,300	6,900	51,825	45,450	17,400	21,645,850
900,001 - 1,000,000	4,180,044	3,527,304	3,629,208	25,537	94,248	1,979,000	701,800	53,975	9,775	10,650	114,300	4,725	30,900	29,700	11,475	14,402,641
1,000,001 - 1,500,000	10,395,792	8,809,680	9,391,876	55,013	231,660	4,680,475	1,482,650	125,800	21,975	21,825	282,825	13,425	79,425	63,150	20,700	35,676,271
1,500,001 - 2,000,000	3,716,592	3,863,904	3,924,768	17,137	81,761	1,561,825	408,425	37,250	5,900	5,700	86,850	3,825	28,650	22,275	5,775	13,770,637
2,000,001 - 3,000,000	1,659,900	3,076,392	3,070,017	10,275	66,660	962,100	237,400	23,050	2,850	4,125	50,250	2,775	19,200	13,350	2,400	9,200,744
3,000,001 - 5,000,000	333,300	1,299,672	1,489,164	2,513	32,208	250,550	60,625	5,050	950	1,125	14,925	750	8,700	3,825	525	3,503,882
5,000,001 - 7,500,000	9,504	115,368	158,280	150	1,584	22,375	5,025	400	50	75	1,050	75	975	225	150	315,286
7,500,001 - 10,000,000	0	2,640	3,960	0	0	500	300	0	0	0	75	0	225	0	75	7,775
10,000,001及以上	0	264	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84
总额	201,303,564	67,016,928	55,448,208	806,663	1,614,830	44,790,450	18,920,350	1,173,125	288,000	183,225	2,168,775	71,850	430,095	489,150	347,475	395,052,688

附表
7

物业统计资料 (在2023年3月31日)

物业分类	物业数目	%
(i) 由个别人士独自拥有 [并不包括第 (iv) 项的单位] (租金 (如有的话) 在个别人士报税表内申报)	1,223,729	45.65
(ii) 联名拥有、分权拥有及由非个别人士独自拥有 [并不包括第 (iv) 项的单位] - 出租 (申报在物业税报税表上)	119,063	
其他用途或空置	464,748	21.78
(iii) 由法团拥有而根据《税务条例》可豁免缴税	452,712	16.89
(iv) 受转让限制的居者有其屋计划或私人机构参与发展计划单位	350,924	13.09
(v) 新业权 - 有待分类	69,472	2.59
总数	2,680,648	100.00

按物业的拥有人数目分类	物业数目	%
物业有：		
1 个拥有人	1,941,325	72.42
2 个拥有人	679,546	25.35
3 个拥有人	34,982	1.30
4 个拥有人	10,729	0.40
5 个拥有人	5,061	0.19
6 至 10 个拥有人	7,192	0.27
11 至 20 个拥有人	1,613	0.06
超过 20 个拥有人	200	0.01
总数	2,680,648	100.00

附表
8

商业登记统计资料

财政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新商业登记的宗数	151,654	140,607	140,219	162,265
重开商业登记的宗数	14,502	9,618	10,002	11,730
取消商业登记的宗数	146,791	137,193	152,774	138,294
在 3 月 31 日商业登记的数目	1,537,116	1,550,148	1,547,595	1,583,296
已缴费商业登记证的数目 (包括获宽免年费的登记证)*	1,536,705	1,587,411	1,578,054	1,658,152
豁免缴交商业登记费的宗数	11,403	9,850	9,808	9,448
发出商业登记册摘录的数目	412,159	457,171	445,024	438,385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收取的商业登记费及罚款 (不包括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征费)*	189,560	73,031	57,312	128,926
法庭罚款	7,092	11,032	8,435	8,016
截至 3 月 31 日止欠缴的商业登记费及罚款 (不包括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征费)	106,754	67,712	37,165	27,032

*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开始生效的商业及分行登记证获宽免年费。

附表
9

印花税收入及印花税署的工作

财政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征税文件－								
· 物业转让契约及须课税合约		33,071.5		29,470.0		32,843.6		15,880.7
· 成交单据								
- 由印花税署收取	2,951.9		3,506.6		4,770.8		3,327.0	
- 由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代收	<u>30,278.7</u>	33,230.6	<u>55,138.0</u>	58,644.6	<u>61,150.0</u>	65,920.8	<u>49,796.9</u>	53,123.9
· 租约		672.4		591.0		610.8		693.6
· 转让书		1.2		1.6		1.0		1.2
· 其他文件		169.9		254.4		247.6		252.8
罚款		52.2		82.2		53.0		24.1
因迟交而加征的税款		0.2		0.8		0.5		0.2
印花税收入总额		67,198.0		89,044.6		99,677.3		69,976.5
到访印花税署的每日平均人数		1,528		1,454		1,468		1,300
全年加盖印花的文件数目		1,599,781		1,637,786		1,580,345		1,581,305

附表
10

遗产税 —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的年度内评定的税款及收取的款项

	2022年 4月1日前 发出的评税	2022-23 年度发出的评税						补加评税	总额
		原本评税							
		遗产价值低于 200 万元	遗产价值 200 万元至 400 万元	遗产价值 4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遗产价值 1,000 万元至 2,000 万元	遗产价值超过 2,000 万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承 2021-22 年度未缴税款	104,383	-	-	-	-	-	-	104,383	
减：取消的款项	-	-	-	-	-	-	-	-	
承 2021-22 年度未缴税款净额	104,383	-	-	-	-	-	-	104,383	
评定税款净额	-	4	-	-	-	-	30	34	
加征罚款	-	2	-	-	-	-	8	10	
加征利息	2,361	19	-	-	-	-	15	2,395	
应缴款项总额	106,744	25	-	-	-	-	53	106,822	
减：2022 年 4 月 1 日前预缴的款额	-	-	-	-	-	-	-	-	
2022-23 年度应缴的税款、罚款及利息净额	106,744	25	-	-	-	-	53	106,822	
减：未缴税款转入 2023-24 年度	103,486	-	-	-	-	-	-	103,486	
2022-23 年度缴付的税款、罚款及利息净额	3,258	25	-	-	-	-	53	3,336	
加：就以后年度将发出的评税而预缴的税款及利息	-	-	-	33	4,600	-	822	5,455	
2022-23 年度总税收	3,258	25	-	33	4,600	-	875	8,791	

附表
11

博彩税收入

财政年度	2020-21		2021-22		2022-23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赛马						
日间赛事						
净投注金收入	10,030,735		10,851,570		10,631,360	
博彩税		7,291,370		7,935,105		7,774,248
夜间赛事						
净投注金收入	7,658,053		8,857,663		8,768,795	
博彩税		5,602,098		6,470,754		6,407,693
赛马博彩税 (有关税率, 请参阅第 3 章图 22)		12,893,468		14,405,859		14,181,941
奖券 (六合彩)						
奖券收益	1,835,839		6,101,534		6,769,211	
奖券博彩税 (税率 25%)		458,960		1,525,383		1,692,303
足球博彩						
净投注金收入	15,049,296		19,001,968		19,899,282	
足球博彩税 (税率 50%)		7,524,648		9,500,984		9,949,641
全年博彩税收入		20,877,076		25,432,226		25,823,885

附表
12

储税券

财政年度	销售		赎回		
	储税券数目	款额	储税券数目	款额	利息
2019-20		(千元)		(千元)	(千元)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1	1	7	4	-
• 「即赚即储」计划	41,285	78,907	32,424	70,075	74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5,481	388,134	39,687	390,941	358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196	2,514,175	1,618	2,401,318	3,285
总数	87,963	2,981,217	73,736	2,862,338	3,717
2020-21		(千元)		(千元)	(千元)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1	2	5	10	1
• 「即赚即储」计划	42,567	79,867	54,493	92,504	162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7,377	372,485	54,622	351,308	451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344	2,896,920	1,693	2,781,430	9,639
总数	91,289	3,349,274	110,813	3,225,252	10,253
2021-22		(千元)		(千元)	(千元)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1	1	14	25	1
• 「即赚即储」计划	40,009	80,436	46,387	87,417	119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4,113	349,979	46,936	379,170	326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1,092	3,133,413	1,430	3,486,200	8,232
总数	85,215	3,563,829	94,767	3,952,812	8,678
2022-23		(千元)		(千元)	(千元)
储钱交税					
• 有票据储税券	-	-	1	-	-
• 「即赚即储」计划	38,954	83,830	41,010	84,968	88
• 「电子储税券计划」	41,997	339,574	44,766	363,250	198
为争议中税款提供保证	946	2,413,492	1,602	3,028,070	4,500
总数	81,897	2,836,896	87,379	3,476,288	4,786

附表
13

入息及利得税 — 所犯罪行及法庭判处的罚款

2022-23

	《税务条例》										总数	
	不提交报税表及其他罪行 【第 80(1) 及 (2)(d) 条】		不遵守法庭命令 【第 80(2B) 条】		蓄意意图逃税或 协助他人逃税 【第 82 条】		提供不正确的报税表、 陈述书或资料 【第 80(2)(a)、(b) 及 (c) 条】		不遵照第 51(2) 条通知 其须课税 【第 80(2)(e) 条】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定罪数目	罚款额 (元)
利得税												
• 法团	16,231	44,066,400	1,437	6,603,650	0	0	0	0	0	0	17,668	50,670,050
• 非法团业务	538	1,426,000	182	776,400	26	822,781	0	0	0	0	746	3,025,181
薪俸税												
• 雇员	2,772	5,276,300	385	1,514,700	0	0	0	0	0	0	3,157	6,791,000
• 雇主	1,086	3,118,450	253	1,246,100	0	0	0	0	0	0	1,339	4,364,550
物业税												
• 个人人士	77	142,300	4	13,000	0	0	0	0	0	0	81	155,300
总数	20,704	54,029,450	2,261	10,153,850	26	822,781	0	0	0	0	22,991	65,006,081

注一：法庭判处的罚款并不属于税务局的税收

注二：违犯第 82 条被定罪可判处罚款及监禁

注三：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讯的个案宗数为 30,668

附表
14

入息及利得税 — 所征收的附加费、代替起诉罚款、补加税及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2022-23

	物业税		薪俸税		利得税 (法团)		利得税 (非法团业务)		个人入息课税		总数	
	征收宗数	款额 (元)	征收宗数	款额 (元)	征收宗数	款额 (元)	征收宗数	款额 (元)	征收宗数	款额 (元)	征收宗数	款额 (元)
因迟交税款而征收的附加费	25,361	54,362,745	211,703	345,190,551	21,220	205,017,038	10,594	49,580,553	10,051	10,843,599	278,929	664,994,486
因违反《税务条例》而征收的代替起诉罚款												
• 第 51(4B) 条 *	0	0	0	0	14	96,600	0	0	0	0	14	96,600
• 第 80(1) 条	55	322,600	1,038	2,865,600	131	7,317,000	130	5,242,000	0	0	1,354	15,747,200
• 第 80(2) 条	1,062	24,111,262	7,147	39,607,826	6,152	405,002,470	981	133,962,039	53	411,850	15,395	603,095,447
• 第 80G/H/I 条	0	0	0	0	4	12,000	0	0	0	0	4	12,000
• 第 82(1) 条	24	2,767,700	69	7,610,859	92	97,088,100	70	39,142,400	1	65,000	256	146,674,059
根据《税务条例》第 82A 条征收的补加税	67	404,500	59	424,100	517	4,823,900	37	3,716,600	4	16,400	684	9,385,500
税务上诉委员会判给的堂费	0	0	1	5,000	1	10,000	0	0	0	0	2	15,000
总数	26,569	81,968,807	220,017	395,703,936	28,131	719,367,108	11,812	231,643,592	10,109	11,336,849	296,638	1,440,020,292

* 包括法庭征收的罚款

